

# 链通高新企业服务平台 助企纾困政策汇总

运营单位：安徽斯百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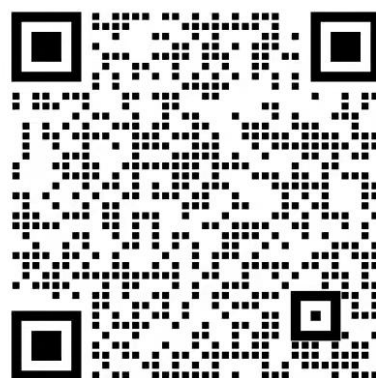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减轻企业经济负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及安徽省市区近期相继公布了一系列为企业减负、共抗疫情的政策措施。

为方便企业查询办理，链通高新企业服务平台分类汇总梳理了国家、安徽省、合肥市以及高新区相关助企纾困政策，无需查找即可快速查阅。后续，我们将持续关注惠企政策及细则的出台，并保持动态更新，敬请关注！

链通高新企业服务平台网址：<https://112.28.216.236:8880/>



扫码关注链通高新微信公众号



扫码添加链通高新平台客服

## 目 录

### （一）国家级

- 1、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5
- 2、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19
-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5
- 4、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28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34

### （二）安徽省

- 6、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 7、安徽省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若干政策和举措的通知.....64
- 8、安徽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78
- 9、《安徽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解读.....91
- 10、安徽省关于金融助企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 93
- 11、《关于金融助企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102
- 12、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助力商贸流通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06
- 13、安徽省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 111
- 14、安徽省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工作的通知..117

### （三）合肥市

- 15、合肥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121
- 16、合肥市关于印发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124

- 17、《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解读 ..... 144
- 18、合肥市进一步加大纾困力度助力企业发展若干举措 ..... 149
- 19、合肥市进一步加大纾困力度助力企业发展若干举措实施细则的通知 ..... 154
- 20、合肥市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 ..... 179
- 21、《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186
- 22、合肥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 ..... 189
- 23、合肥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 192
- 24、《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物流运输行业纾困政策》的通知 ..... 208

#### **(四) 高新区**

- 25、合肥高新区全力抗疫助企纾困若干政策 ..... 211
- 26、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 ..... 215



#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

## 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更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

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 33 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 5 月底前全部完成。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对相关省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24 日

（本文有删减）

##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 一、财政政策（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 1.64 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

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 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 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 二、货币金融政策（5 项）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

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

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00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3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3000座。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年新增支持5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

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 200 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 100 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

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1500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2000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

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25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

排约 38 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 1000 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 项）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

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 400 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 1547 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的主体，是保就业的主力军，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近期，受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发等影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明显增加，生产经营形势不容乐观，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为此，制定以下措施：

一、各地要积极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结合本地实际向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等。（各地方负责）

二、2022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力争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避免出现抽贷、断贷；其中，对2022年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制造业等困难行业，在2022年底前提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银行如办理贷款展期和调整还款安排，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要求，支持银行按规定加大不良贷款转让、处置、核销力度。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服务力度。进一步落实银担分险机制，扩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再担保业务覆盖面；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财政部、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针对性降低短期险费率，优化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风险特征和保险需求，丰富保险产品供给。（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应明确还款计划，对于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加大对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在合同中设置明显不合理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运用储备等多种手段，加强供需调节，促进价格平稳运行。加强大宗商品现货和期货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鼓励

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允许在6个月内补缴。制定出台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等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将处于产业链关键节点的中小微企业纳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重点加强对企业人员到厂难、物料运输难等阻碍复工达产突出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深入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and 中小微企业配套能力，助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复工达产。各地方要综合施策保持中小微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建立中小微企业人员、物流保障协调机制，引导企业在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采取闭环管理、封闭作业等方式稳定生产经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加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把脉问诊”。鼓励大企业建云建平台，中小微企业用云用平台，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鼓励数字化服务商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用

云用平台的费用。通过培育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大帮扶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和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大力支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试点示范，努力扩大市场需求。（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入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组织和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加强政策服务，了解中小微企业困难和诉求，帮助中小微企业降本增效。鼓励地方采取“企业管家”“企业服务联络员”等举措，深入企业走访摸排，主动靠前服务，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差异化举措，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健全完善“中小企助查”APP等政策服务数字化平台，为企业提供权威政策解读和个性化政策匹配服务，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压实责任、打通堵点，推动政策落地生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部门、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作用，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强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密切关注中小微企业运行态势，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



企政策；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助企纾困支持合力。有关工作进展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保障货运物流特别是医疗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物资、邮政快递等民生物资和农业、能源、原材料等重要生产物资的运输畅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力畅通交通运输通道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迅速启动部省站三级调度、路警联动、区域协调的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加强路网监测调度，及时解决路网阻断堵塞等问题，确保交通主干线畅通。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航空机场，或擅自停止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因出现确诊或密接人员等情况确需关停或停止的，应报经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实施；关停航空机场涉及跨省航班或国际航班运行的，应按规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国务院审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关停信息，关停后要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恢复。高速公路服务区关停期间，要继续保留加油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



要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并及时通报设置情况，高速公路防疫检查点应设在收费站外广场及以外区域，具备条件的地方要配套设置充足的货车专用通道、休息区。严禁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同一航道设置 2 个（含）以上防疫检查点；严禁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服务区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擅自在航道船闸设置防疫检查点，确需设置的，应报地市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

## 二、优化防疫通行管控措施

各地区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依法依规制定防疫通行管控措施，及时统一对外发布。因疫情需对地级城市市辖区、县域实施全域封闭管理的，防疫通行管控措施由地市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并公布；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实施全域封闭管理的，防疫通行管控措施由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并公布。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要及时汇总各地市防疫通行管控信息，及时上传至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各地防控政策”专栏，并通过“12345”热线电话、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方式广泛宣传。鼓励与导航地图平台及时共享更新通行管控信息。

各地区要根据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实际行程、是否涉疫等情况，精准实施通行管理。不得随意限制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不得以车籍地、户籍地作为限制通行条件，不得简单以货车司乘人员、船员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为由限制车辆船舶的通行、停靠。对于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的货车司机，需在车辆到达目的地 24 小时以前，向目的地收发货单位主动报备车牌号、计划抵达时间以及司乘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由收发货单位向属地社区（乡镇）报告，并向货车司机推送当地疫情防控和通行管控措施详细情况；货车行驶至目的地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防疫检查点时，司乘人员体温检测正常且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通行证、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两证两码”）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放行，可对防疫检查点至目的地实行闭环管理、点对点运输，也可由收发货单位或属地社区（乡镇）派人引导货车至目的地，装卸货后立即返回，并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如短时间内不离开的，应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 三、全力组织应急物资中转

疫情严重地区要依托周边物流园区（枢纽场站、快递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加快设立启用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地，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对需跨省域设立的，相邻省份要给予支持。物资中转站点原则上应设立在较低风险区域，实行闭环管理，做到车辆严消毒、人员不接触、作业不交叉。对进出全域封闭城市内物资中转站点的货车司乘人员，在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措施、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情况下，实行通信行程卡“白名单”管理模式，经地市级以上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审核确认后，不记录在相应时段的通信行程信息，返回后能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的，原则上不需隔离。

### 四、切实保障重点物资和邮政快递通行

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所在省份的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应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重点物资运输需求，建立健全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交通运输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做到统一格式、全国互认；要畅通办理渠道，明确办理条件、程序、范围、渠道和时效，实行网上即接即办，确保办理便捷。要充分发挥区域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快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成渝等重点区域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协同联动。

封控区内的港口企业应提前安排作业人员进驻港口，实行封闭管理。对来自涉疫地区的内贸船舶，实行非必要不下船、非必要不登轮，推行非接触式作业，确保港口运行正常。对涉疫地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航空机场的集疏运货运车辆，各地区要实行场区—公路通行段—目的地全链条的闭环管理和点对点运输，确保港口码头等集疏运畅通。要充分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充分利用铁路、水路运输大宗物资。

要将邮政、快递作为民生重点，切实保障邮政、快递车辆通行；指导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提高作业场地精准防控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增设无接触投递设施，防止出现邮件快件积压等情况。

## 五、加强从业人员服务保障

各地区要做好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服务，原则上防疫检查点都应就近配套设置充足的核酸检测点，在车流量较大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密设置核酸检测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货车司机、船员等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提供免费核酸检测服务。要为因疫情滞留在封闭区域、防疫检查点、公路服务区等地的货车司乘人员、船员提供餐饮、如厕等基本生活服务，确保各项服务措施及时有效落实。涉疫地区要研究制定保障铁路、港口、机场、航运等作业人员上岗的措施，并为其通勤提供必要保障。

## 六、着力纾困解难维护行业稳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实施留抵退税，以及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交通运输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等资产，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多的运输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各地区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有关企业续保续贷。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其融资需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和客户还款能力基础上，鼓励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适当减少收费。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货车司机、快递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解决问题、渡过难关。

## 七、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

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类交通运输企业，以及物流园区、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航空机场等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严格执行消毒消杀、佩戴口罩、核酸检测、接种疫苗、健康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同时，尽量避免司乘人员、船员与场站工作人员近距离接触，原则上不安排来自中高风险地区货运物流从业人员执行运输任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向社会公布应急运输保障电话、举报电话，及时发现并解决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一断三不断”（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确保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断）。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与本通知要求不符的防疫通行管控措施要立即整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简单实行“一刀切”劝返、违规设置防疫检查点、擅自阻断运输通道的，要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有关方面加快整改；对于严重影响货运物流畅通、造成物资供应短缺或中断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2年4月10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消费特别是接触型消费恢复较慢，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服务业领域面临较多困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发力、远近兼顾，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有序恢复发展

（一）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深入落实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退税降费政策。推动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多种措施，向实体经济让利。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

罚款行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零售、餐饮等行业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纾困扶持措施。鼓励地方加大帮扶力度，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依法出台税费减免等措施，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等政策，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稳住更多消费服务市场主体。

（二）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需要，加快建立健全生活物资保障体系，畅通重要生活物资物流通道。在各大中城市科学规划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等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大仓基地，确保应急状况下及时就近调运生活物资，切实保障消费品流通不断不乱。建立完善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持续做好日常监测和动态调控，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

（三）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促进新型消费，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扩大升级信息消费，培育壮大智慧产品和智慧零售、智慧旅游、智慧广电、智慧养老、智慧家政、数字文化、智能体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托育”、“互联网+家装”等消费新业态。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有序引导网络直播等规范发展。深入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

范企业创建。深化服务领域东西协作，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助力中西部地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提升发展能力和消费水平。

## 二、全面创新提质，着力稳住消费基本盘

（四）积极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加强农业和制造业商品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支持研发生产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科技和消费潮流、应用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新设备。畅通制造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商贸流通企业产销对接，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和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和保护，培育更多本土特色品牌。

（五）加力促进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深入发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积极发展中医医疗和养生保健等服务，促进医疗健康消费和防护用品消费提质升级。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产品开发，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支持开展省际旅居养老合作。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开发更多安全健康的国产婴幼儿用品。

（六）持续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促进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推动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促进非遗主题旅游发展。组织实施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引导公园、景区、体育场馆、文博场馆等改善设施和服

务条件、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鼓励城市群、都市圈等开发跨区域的文化和旅游年票、联票等。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促进带薪休假与法定节假日、周休日合理分布、均衡配置。

（七）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广绿色有机食品、农产品。倡导绿色出行，提高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行占比，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加快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汽车、家电、家具、电池、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适当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推进商品包装和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开展促进绿色消费试点。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

（八）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快递进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工程，进一步盘活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促进渠道和服务下沉。鼓励和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和现代服务企业向农村延伸，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

下乡，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民宿经济、户外运动等服务环境和品质。

### 三、完善支撑体系，不断增强消费发展综合能力

（九）推进消费平台健康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积极建设一批区域消费中心，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环境，提升流通循环效率和消费承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与国（境）外机构合作建设涉外消费专区。鼓励各地区围绕商业、文化、旅游、体育等主题有序建设一批设施完善、业态丰富、健康绿色的消费集聚区，稳妥有序推进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推动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高水平办好“中国品牌日”、全国消费促进月等活动。支持各地区建立促消费常态化机制，培育一批特色活动品牌。持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规划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

（十）加快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跨区域相互衔接，畅通物流大通道，加快构建覆盖全球、安全可靠、高效畅通的流通网络。支持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服务站进社区，加强末端环节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条件，培育一批专业化生鲜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大力推广标准化冷藏车，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实现全程“不倒托”、



“不倒箱”。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推动全链条闭环追溯管理，提高食品药品流通效率和安全水平。针对进口物品等可能引发的输入性疫情，严格排查入境、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

（十一）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力度。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特别是城市工薪阶层、农民工收入水平，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接续推进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拓宽乡村特别是脱贫地区农民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渠道。

（十二）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

度，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多样化综合救助方式。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 四、持续深化改革，全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

（十三）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有序破除一些重点服务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简化优化相关证照或证明办理流程手续。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 and 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十四）健全消费标准体系。健全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动产品质量分级。完善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以及平台经济、跨境电商、旅游度假、餐饮、养老、冷链物流等领域服务标准。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标准研制，加快超高清视频、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可穿戴等技术标准预研，加强与相关应用标准的衔接配套。

（十五）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大对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全面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压实生产、流通、销售各环节监管责任。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组织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平台经营者自主定价。继续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加大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力度。加强重点服务领域质量监测评价。

（十六）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完善平台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持续优化完善全国 12315 平台，充分发挥地方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进一步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广泛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

## 五、强化保障措施，进一步夯实消费高质量发展基础

（十七）加强财税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更好以投资带消费。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智能家电、绿色

建材、节能产品等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研究进一步降低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需求旺盛的优质消费品进口关税。

（十八）优化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探索将真实银行流水、第三方平台收款数据、预订派单数据等作为无抵押贷款授信审批参考依据，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贷款可得性。推动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强化县域银行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丰富大宗消费金融产品。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消费领域提供保险服务。规范互联网平台等涉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收费行为。

（十九）强化用地用房保障。加大土地、房屋节约集约和复合利用力度，鼓励经营困难的百货店、老旧厂区等改造为新型消费载体。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为快递物流企业提供土地。适应乡村旅游、民宿、户外运动营地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小规模用地需要，积极探索适宜供地方式，鼓励相关设施融合集聚建设。优化国有物业资源出租管理，适当延长租赁期限，更好满足超市、便利店等消费场所用地用房需求。支持利用社区存量房产、闲置房屋等建设便民网点。允许有条件的社区利用周边空闲土地或划定的特定空间有序发展旧货市场。

（二十）压实各方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协同联

动，加强督办落实。国家统计局要完善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建立健全网络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方案，切实推动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20日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一、总体要求

1. 力保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坚决守住社会民生底线。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在危机中育新机，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为实现全年增长 7%目标打牢基础。

2. 加强经济运行服务保障。紧紧抓住、大力推进支撑各主要指标的实物工作量，形成落实闭环并分层分级，加密调度频次，有效解决困难问题。密切跟踪经济运行走势，加强监测分析，做好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做好项目投资、中小微企业运营、重点群体就业等情况监测调度，加强对市县的指导。落实十大新兴产业专班“市县有求、专班必应”机制，分类推进、协调解决各地相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二、财政政策

3.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按照国家部署，落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 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强化协作，保障退税资金，完善退税流程，确保退税资金及时到账。加强支持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第一时间下达对下转移支付，加强预算执行数据分析，针对预算执行中存在的支出进度慢等问题，跟踪督导重点项目实施，推动限期整改到位。继续严格清理存量资金，对各类结余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全部收回统筹；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加快使用进度，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当年预算资金预计难以支出或进度明显滞后的，可调整用于急需事项。对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和项目，核减或取消下年预算安排；对支出进度较慢的项目，建立惩罚性压减机制。切实加强库款管理，强化库款资金保障和运行监测，对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测算、逐月预拨、滚动清算，保障重点支出、留抵退税政策落实等需要。

5.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编制 6 月发行计划，加强发行前项目审核，6 月底前基本完成年

度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压紧压实市、县（市、区）属地责任，落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违规使用处理处罚等机制，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提前做好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准备。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

6.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积极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争取新增再担保合作业务额度，2022 年合作规模达到 800 亿元。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增信时，在准入门槛、审批时效、担保费率、风险容忍等方面予以倾斜。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各级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支持力度。发挥省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力争 2022 年为科技企业提供 200 亿元贷款。

7.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 70%，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和资金支付时间压缩至 7 个工作日。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前提下，将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扩大至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将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实施范围扩大至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行业，缓缴实施期限为企业申请之月至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9. 加大稳岗拓岗保就业力度。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稳岗比例，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的返还比例由30%提高到50%。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应将大型企业纳入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发放范围。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10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并按照3000元/人标准给予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对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快实施“53353”拓岗举措，在每年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5万个左右、开发公益性岗位5万个的基础上，2022年，创新在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开发疫情防控员、社区管理员、安全信息员等临时性专项岗位3万个以上，安置有就业意愿的失业人员，开发3万个短期就业见习岗位，安排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3—6个月就业见习、参与疫情防控等服务，全省机关事业单位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

计划不低于 3 万个。省级根据各地临时性专项岗位吸纳就业人数，按照 3000 元/人标准，给予地方奖补。

### 三、货币金融政策

10.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推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主动发起，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贷款实施年内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能延早延。开通贷款咨询热线，做好后续信贷资金安排，帮助企业维持或恢复生产。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推动银行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鼓励各地统筹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 2022 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对创业担保贷款利息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去 150 个基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设立服务业专项贷款，建立备选企业库，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贷款纳入新型政银担体系给予风险分担，免除抵质押要求。

11.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指导地方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用好用足国家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积极落实人民银行



总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有关政策，将支持比例增加 1 倍。扩大小微企业信贷规模，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5 个百分点。全面推广“两内嵌一循环”服务模式，扩大中小微企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服务覆盖面，2022 年全省中期流动贷款同比增长 50%。推动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继续开展“贷动小微 普惠江淮”金融服务系列专题活动和“贷动小生意 服务大民生”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活动。推动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拒贷客户阶段性实施提级管理，加强审慎审批，落实责任到具体审批人。将交通运输、批零住餐、旅游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作为中小企业融资对接专项行动重点领域。压实园区责任，建立健全企业融资需求摸排、对接和清单化管理机制，配套送金融政策上门，并做好监测反馈，有效满足企业续贷、增贷需求。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信易贷”、“裕农通”等，提高受疫情影响的行业企业线上融资对接效率，确保 2 个工作日内融资需求响应率达到 100%，5 个工作日内反馈初步审查结果。2022 年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新增撮合融资服务 5000 亿元。指导银行机构建立尽职免责清单，对于符合清单要求信贷行为不予问责。对小微企业承兑、贴现的商业汇票、贴现日距离票据到期日在 6 个月以下的商业汇票，优先予以再贴现支持。

12. 继续推动贷款利率进一步下降。持续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服务能力，加快完善风险分担补偿等机制，推动中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持续深入推进 LPR 改革，推动法人金融



机构将 LPR 内嵌到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FTP)，提升精细化定价水平，降低实际贷款利率。

13.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联合沪深北港交易所，加快对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项目）专业辅导，帮助尽快具备申报条件。按照“批量推荐、分级评估、协同授信、贷投联动”模式，逐步建立全省科创企业投商行批量化金融服务新模式。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等，缓解短期资金压力。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长期、低息“疫情防控可转债”备案发行服务，减免备案、登记、结算等费用，免收 2022 年挂牌费用，减免 2022 年股权质押融资、股权转让手续费。

14.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深化与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的战略合作，谋划一批重点事项融资专项。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保险公司通过保险资金运用，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应急和战略设施、重大科技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省重点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重点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加大对补短板重点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督促银行机构加快重大项目贷款审批、放款流程、用信进度，主动协调解决项目投放问题，推动项目“应投尽投”“应投早投”。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贷款需求，加大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不盲目

抽贷、断贷、压贷，稳妥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优质建筑企业的授信额度。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对符合政策要求的绿色低碳、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项目提供优惠资金贷。

#### 四、稳投资促消费等措施

15.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加快引江济淮等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实施，全面推进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加快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包淝河治理、长江芜湖河段整治工程，年内完成引江济淮二期、巢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怀洪新河灌区工程可研审批并开工建设，加快沿淮行蓄洪区治理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在已开工 13 条中小河流、2 座泵站、10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基础上，再开工实施 44 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13 个易涝区排涝泵站工程，以及 157 个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6.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推动“十四五”规划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落地，加强协调调度，强化要素保障，提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力争全年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1700 亿元以上，建成高速铁路 90 公里、高速公路 500 公里。上半年力争开工天天高速无为至安庆段、滁合高速滁州段、合周高速寿县刘岗至保义段、徐淮阜高速宿州段和淮北段等 5 个高速公路项目及安庆港中心港区长风作业区二期，加快推进黄千、合枞池祁高速、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引江济淮航运工程续建项

目建设。实施全省新一轮农村公路扩量提标建设和改造，全年新建农村公路 4500 公里以上、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700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380 座。全力配合国铁集团加快沿江高铁合肥—南京—上海段、合肥—武汉段，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尽早开工建设。推动阜淮、六庆铁路三季度全面开工建设，扬马城际铁路年内开工。

17.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结合城市更新、新区建设，统筹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逐步推动地下各类管线入廊。完善管线入廊等有偿使用付费机制，支持采取 PPP 模式建设地下综合管廊，今明两年力争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100 公里。

18.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加快推进有效投资攻坚行动，分行业滚动编制实施民间投资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政、交通等领域项目建设。编制重点领域补短板产品和关键技术攻关指导目录，鼓励中小企业与强院强校强所合作建立实验室。采取“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一批科技攻关项目，支持企业承担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项目，研发投入自筹部分不低于项目研发总投入的 60%，省、市、县支持比例最高可达总投入的 40%，单个“揭榜挂帅”或定向委托项目，省财政资助最高可达 1000 万元。支持 50 个以上携带高端成果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活动，科技团队累计占其创办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20%，在各市支持基础上，省级统筹基金、

资金予以支持。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2022年新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500家，争创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加快出台全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范有序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19.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加大平台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指导平台内经营主体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依法查处平台企业“二选一”、算法共谋等垄断行为，开展电子商务、直播带货等领域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在省科技重大专项和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中，支持平台企业在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和应用、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实施“皖企登云”提质扩面行动，实现6000家以上企业与云资源深度对接。加快推进“羚羊”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赋能广大中小企业，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

20.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鼓励各地组织汽车、家电等生产销售企业在6月集中推出惠民让利促销活动。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征部分车辆购置税政策。鼓励各地对车辆报废更新、在省内购买并上牌的国六标准以上新车或新能源汽车新车，分档给予适当补贴。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继续实行转入时尾气排放检测合格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迁入“零门槛”。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制定取消或放宽对皮卡车进城限制的相

关措施。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换）电桩（站）建设，年内建成各类充电桩1.8万个。利用省服务业相关资金支持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推动家电消费更新换代。组织申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坚持因城施策，支持各地从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智能家电与住宅产业融合发展，引导房地产企业建设不同层级智能家居成套系统的示范住宅，年内开工建设智慧住宅15万平方米以上。

## 五、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

21.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在前期已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2.2亿元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5.8亿元补贴资金，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省财政安排1亿元，支持发展优质专用粮食生产，推行“按图索粮”和订单化生产。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确保三大粮食作物保险覆盖率稳定在90%左右。积极争取国家钾肥企业加大向我省投放力度，推动省内化肥企业与省外钾肥企业开展长期战略合作。发挥省化肥生产协调保障工作专班作用，全力保障化肥市场供应。加强市场粮价监测，合理布设收储库点，多措并举筹集资金，细化实化服务措施，适时启动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统筹采取储备轮换吞吐、鼓励加工企业收购、支持品牌化生产经营等措施，组织好油菜籽市场化收购。



22.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督促煤炭生产企业认真落实国家要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积极争取核增煤矿产能。

23.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加快纳规电源项目建设，推进阜阳华润电厂二期、淮南潘集电厂一期项目建设进度，力争6月底前开工建设大唐滁州电厂、淮河能源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皖能合肥天然气调峰电厂，年底前再开工建设利辛板集电厂二期、国能池州电厂二期。加快“十四五”电力保供一号工程—陕电入皖特高压直流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年内具备核准条件。积极推进淮南潘集电厂二期、国能马鞍山电厂容量替代、芜湖天然气调峰电厂等6个已纳入“十四五”规划电源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和抽蓄电站项目建设，加快阜阳南部120万千瓦风光基地项目和金寨、桐城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进度，压缩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时间，年底前开工建设宁国抽水蓄能电站，霍山、石台抽水蓄能电站完成核准。

24.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研究制定省内煤炭储备能力建设方案，整合储备能力资源，探索采用财政贴息等方式支持储备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进煤炭储备能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征拆、用地等困难，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新增额度，支持煤炭安全生产和储备、煤电企业电煤保供领域贷款信贷需求。



25.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落实我省成品油储备任务。

#### 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

26.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各地对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免收滞纳金”，设立不低于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各地可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用电等费用予以补贴。对电力公司直接抄表的100千伏安以下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可自愿按季度选择是否执行峰谷分时电价。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将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严禁向用户收取红线外接入工程、计量装置等费用。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推行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免除投标担保。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开展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航运交通、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确保降费减负政策落到实处。

27.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全面落实国家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

个月租金政策，以及省免租政策。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比照执行。对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比例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贷款等支持。鼓励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对其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8.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统筹使用省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落实阶段性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政策，积极引进航空公司在合肥设立基地。在保障疫情防控前提下，尽快恢复和开通至国际主要城市国际航班。建立服务业领域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加大对企业帮扶力度，协调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各家银行对重点领域贷款支持情况进行分类评价排名，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组织开展“安徽人游安徽”活动，支持各地加快推出微旅游、自驾游、乡村游、美食游等产品。鼓励各地联合平台企业错峰发放各类消费券，带动零售、餐饮、文旅、住宿等消费。

29.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等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平稳运行。组织开展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等领域产需对接活动。通过“羚羊”等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生产、消费、科技、金融等各环节，更好帮助企业供需对接、降本增效。落实

疫情管控要求，推动“白名单”企业区域互认，稳定市场订单和上下游产业链，对困难较大的企业实行“点对点”“一对一”帮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客货运临时补贴政策，引导客货运经营者尽快恢复经营，定期收集、掌握“白名单”企业物流运输需求，及时协调处理物流运输环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0.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来自低风险地区客货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不再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民用运输机场和快递物流园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货运车辆，严格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对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货运司乘人员，实行提前报备、点对点运输等封闭管理措施，或派人引导、装卸货后立即返回；对核酸检测结果超过48小时的货运司乘人员，进行核酸采样后，在确保可追踪的前提下予以快速放行。有条件的地区要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行程卡绿色带星号驾驶员提前报备效率。对外省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我省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各地财政予以保障。

31.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皖江地区建设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等商品采购集散中心，依托

芜湖港建设煤炭储备基地。建设蚌埠等粮食物流核心枢纽、阜阳农产品储运基地，推动与宁波舟山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联动发展，争取纳入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积极支持合肥、蚌埠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等纳入国家建设名单，推动合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争创蚌埠、宿州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选择具有较好区位和基础条件，行业企业认同、运营模式先进、区域带动作用强的物流园区开展示范，以点带面提升全省物流园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在冷链产品优势产区、流通集散地或者大型消费市场建设一批省级冷链物流基地。在市辖区、县城及重点农业乡镇布局建设省级冷链物流集配中心。2022年，认定省级示范物流园区6—8家，省级冷链物流基地3—5家，省级冷链物流集配中心25家左右。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瞄准全球物流龙头和全国合同物流30强、冷链物流30强、供应链物流10强企业等，深入推进“双招双引”，培育引进一批国际知名、高能级的大型龙头企业。对新获批的5A级物流企业、5A级网络货运企业以及国家五星、四星级冷链物流企业，从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给予一次性奖励。深入实施马鞍山多式联运等国家和省级示范工程，2022年，继续推进第二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推介全程“一次委托”、运单“一单到底”、结算“一次收取”服务模式。积极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利用好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一批农产品供应链体

系建设项目。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

32.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建立省重大外资项目推进机制，全面梳理外资项目，对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建立审批、用地、融资、进口设备减免税绿色通道。对外资项目完成情况较好的市，在省重点项目推进工作考核中视情加分。鼓励各地大力引进外商投资项目。办好世界制造业大会、“天下徽商”圆桌会、国际商协会高峰论坛等活动，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对外招商引资。支持各地依法出台利用外资激励政策，积极引进落地一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高质量项目，力争在引进境外世界500强上有新突破。对在我省新设外商投资跨国公司中国区及以上总部，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中心给予一定奖励。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在全省自贸试验区范围内落实“跨国公司准入门槛降低”“外债模式调整”“外债错币种提款”资本项目创新试点政策，积极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境外发行债券、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力争全省2022年备案金额超过30亿美元。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省外资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境外商协会常态化交流，稳定外商投资预期和信心。

## 七、保基本民生政策



33.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支持提高缴存职工首套首贷刚需自住房的购买能力，各地经批准，贷款额度可上调 5—10 万元。支持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4.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将资金用于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增强社区保障能力以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贴息贷款 300 万元，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最高可申请贴息贷款 50 万元。拓宽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渠道，提供便捷高效求职服务，常态化开展“2+N”招聘活动，为有需要的农民工免费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 个培训项目。实施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年度培育 3 万人。推动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就业创业，发挥“兵支书”作用，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35.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高标准推进 10 项“暖民心”行动。用好各级财政社会救助资金，按规定扩大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精准开展救助帮扶工作，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健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2 年增长不低于 4.5%，7 月 1 日前全省提标工作落实到位。加强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加大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力度，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其他社会救助家庭成员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群体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突出住房保障的兜底性作用，对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依申请应保尽保。加强价格监测预警，落实重要民生商品政府储备制度，抓好“米袋子”“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流通，及时启动“惠民菜篮子”运行，确保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5%或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时，当月足额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快速调拨救灾款物，有序推进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扎实做好冬春救助工作。深化安全生产“铸安”行动，深入推进“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城乡自建房、燃气、交通、矿山、消防安全等集中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 八、加强组织领导

36. 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加大稳经济、明预期、增信心、促落实政策宣传和舆论支持工作力度，全力以赴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本文有删减）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8日

# 安徽省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 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若干政策和举措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和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7日

## 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 若干政策和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更好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及时应对形势变化、回应企业关切，全力支持相关行业克服困难、恢复发展，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提出以下政策和举措。

### 一、加大降本减负力度

1.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给予减免。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并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顶格执行。将 2021 年第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再延续实施 6 个月，延续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3. 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受疫情影响按月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牵头负责）

4. 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在落实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 3 个月房屋租金政策的基础上，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再免收 3 个月房屋租金，全年合计 6 个月（第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度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 6 个月租金）。转租、分租的免收房屋租金须落实到最终承租人。对 2022 年省属企业落实国家及省相关政策，免收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房租，在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管理中视同利润处理。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在省外的，按照属地相关政策执行。

（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管局、各市人民政

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对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比例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最长时间不超过3个月。(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5. 缓解用水用电用气负担。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期间,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措施,由企业提出申请并签订缓缴协议,在中高风险解除后次月补缴费用。鼓励各地对企业经营用水、用电、用气费用给予补贴。鼓励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针对疫情影响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电力公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继续强化金融支持

6. 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落实按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的倾斜力度。(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完善“税融通”贷款业务服务,按可比口径企业纳税情况确定贷款授信额度,力争2022年“税融通”业务累计投放400亿元以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税务局、安徽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困难企业贴息政策。鼓励各地统筹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 2022 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各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8. 推动金融机构援企助企。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减费让利，鼓励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负责）进一步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续贷，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影响出现暂时经营困难、确有还款意愿的小微企业，灵活采取展期、续贷、调整还款方式、延后还款期限等形式，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安徽银保监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配合）引导政策性银行通过提供优惠利率的应急贷款、专项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方式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要组织开展中小企业银企融资对接专项行动，将企业名单分配到各银行机构，对首次对接不成功的企业，通过轮换机制再重新分配银行机构。（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运输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积极帮助受

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配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各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以下。（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 三、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10. 实施养老保险费缓缴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在 2022 年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实施静态管理导致延迟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可在封闭管理期结束后 3 个月内缴齐，延迟缴纳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实施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政策。上年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到期后延续实施一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单位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中小微企业继续实施“免报直发”模式，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 90%。将 5%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充实职业技能培训专账资金。向受疫情影响实施

静态管理导致停产停业 7 日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失业保险阶段性扩围政策和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政策执行至 2022 年底，扩大技能提升补贴发放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各地可在确保各项就业政策落实的基础上，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留工培训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 四、支持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13. 实施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2022 年暂停铁路、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汽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交通运输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等资产，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多的运输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其融资需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各地采取发放补贴等措施，

缓解货车司机等货运经营者困难，降低物流成本。（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14. 实施批零住餐行业纾困扶持措施。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困难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配合）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批零住餐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清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安徽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各地出台政策措施，通过发放消费券、补贴等形式激发消费潜力，帮助企业提振信心。（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实施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比例可提高至100%。（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引导在线旅游平台进一步下调旅游企业服务费标准，降低旅游企业的服务佣金、店铺押金、宣传推广等线上经营成本。（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

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市场主体特点和资产特性，扩大信贷支持。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实施部分困难行业防疫支持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批零住餐和旅游等行业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各地原则上给予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鼓励各地对批零住餐和旅游等行业企业购买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等防护用品达到 5 万元的，按 3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可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公益性岗位，并根据工作任务和时间，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 五、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17. 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既要“管得住”、又要“放得开”，及



时根据疫情变化调整和优化防控措施，切实解决“简单化、一刀切”等问题，打通省内经济循环，畅通市域微循环，最大程度减小对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影响。对省外来（回）皖车辆，在保通保畅的前提下，坚持从严从紧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确保不发生输入性疫情。低风险地区要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鼓励批零住餐等行业正常营业，对景区景点实行预约、限流管理。各地不得对省内行程码带\*号但健康码绿码的人员采取限行、隔离等措施，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健康码赋码转码工作，不得采取随意批量赋码，影响群众正常生活出行。（省疫防办牵头，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18. 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迅速启动路警联动、区域协调的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及时解决路网阻断堵塞等问题，确保交通主干线畅通。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航道船闸。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航空机场。因出现感染或密接人员等情况确需关停或停止的，应报经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实施。要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不得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同一航道设置2个（含）以上防疫检查点，严禁擅自在航道船闸设置防疫检查点，确需设置的，应报市级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批准。在具备条件的收费站设立来（回）皖车辆通道、省内运行车辆通道，实行分道通行，同时，提升公路查验点服务能力，提高通行效率。全面落实统一规范的通行证制度，使用省级或以



上防控机构统一规定的“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实行“一车一证一线路”，保障疫情医疗防控物资、鲜活农产品、重点生产生活物资、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能源物资、邮政快递等各类重点物资运输车辆快速便捷通行。依托物流园区（枢纽场站、快递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设立物资中转调运站、货物接驳点，实行闭环管理，做到车辆严消毒、人员不接触、作业不交叉。对进出全域封闭城市在周边设立的物资中转站点的货车司乘人员，在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措施、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情况下，实行通信行程卡“白名单”管理模式。对来自涉疫地区的内贸船舶，实行非必要不下船、非必要不登轮，推行非接触式作业，确保港口运行正常。对涉疫地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航空机场的集疏运货运车辆，实行“场区—公路通行段—目的地”全链条的闭环管理和点对点运输，确保港口码头站场等集疏运畅通。（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疫防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保障重要物资服务有序供应。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强化城市运行保障单位和人员防疫措施，加强各类风险隐患监测、排查和治理，着力保障交通、电力、燃气、供水、通信网络、物业服务等有序运行。扎实做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加强货源供应和市场监管，加强蔬菜等产品市场供需和价格监测预警，将粮油、蔬菜、肉蛋奶等重要民生商品纳入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

品保障范围，确保主副食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省疫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建立省、市、县三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机制，聚焦重大产业链供应链，及时协调解决因疫情导致的断点堵点、卡点痛点问题，确保产业链平稳运行。发挥长三角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协作机制作用，全面梳理重点企业需求清单并优先支持保障，维持核心零部件和原材料供应。对于企业原辅料来源或产品销售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实施断链断供替代行动，畅通企业原料供应、产品市场销售。（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合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力支持保障生活必需品生产配送企业、重点防疫物资和农资生产企业稳定生产运营，实行分类差异化防疫措施，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人员到岗、物资运输、疫情防控等问题，最大限度推动企业释放产能、满产达产。（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疫防办、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因疫情影响而停产的工业企业，在疫情结束后，第一时间组织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帮助企业用工等问题，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加大生产负荷、扩大产能，全力弥补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各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 六、相关要求

21. 强化政策兑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建立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机制，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快落细。（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牵头负责）各地要结合实际，尽快出台短平快、精准实的措施，支持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各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涉及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方面政策进行梳理，通过业务标准化和数据比对，最大程度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对暂时难以实现“免申即享”的政策，要依托皖事通办平台，积极推进“一网通办”，实现线上办理，提高政策兑现效率，让企业早得实惠、早享红利。（省数据资源局牵头，省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强化服务协调。各地要加大精准服务企业力度，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对企业生产、经营、用工等方面存在的困难进行摸排梳理，全面了解企业诉求并快速响应，“一企一策”有针对性帮扶，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23. 强化落实评估。建立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落实评估机制，省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通过“四不两直”实地调研、暗访以及第三方评估、季度考核评价等方式，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及效果进行监测评估；省政府适时组织督促检查。（省有关单位按职

责分工负责)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采取相应措施,加强专项督查和效果评估,最大程度发挥政策效应。(各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本政策举措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安徽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中国民用航空安徽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30日

## 安徽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 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工作部署，实施好服务业锻长补短行动，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落实国家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等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2. 延续执行科技、就业创业、医疗、教育等11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优惠政策。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规在规定的期限内延期缴纳相应税款。（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3.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纳税人按规定给予减免。支持各地进一步优化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划分，在规定的税额幅度范围内，依规进一步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4.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一年，失业保险总费率仍按 1% 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单位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中小微企业继续实施“免报直发”模式，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配合）

5. 上年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餐饮、零售、旅游业企业，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2022 年内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为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严重失信企业、已停保停业的企业不纳入缓缴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配合）

6. 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含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 2022 年 3 个月（2 月、3 月、4 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的免收房屋租金须落实到最终承租人。对 2022 年省属企业落实国家及省相关政策，免收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房租，在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管理中视同利润处理。（省财政厅牵头，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7. 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落实按余额增量的 1% 提供资金，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8. 2022 年推动银行机构运用省、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信易贷”平台纳税、用水、用电等涉企信息，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不低于 1000 亿元，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提高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和首贷户比重。持续开展“税融通”贷款业务，力争 2022 年“税融通”业务累计投放 400 亿元以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9. 鼓励应收账款、订单、仓单、存货质押等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民航等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配合）

10.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配合）

11.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下。（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商务厅配合）

12. 2022 年，向中小微企业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 90%征收，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对个体工商户的送检样品，国有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在 2022 年内给予检验检测费用 10%—50%优惠。（省财政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13. 强化用电用气服务保障，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2022 年底前，低压小微企业接入容量提高至 160KW，实现用电报装“三零”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省能源局配合）

14. 支持各地设立中小企业纾困资金，重点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劳动密集、社会效益突出的服务型中小企业给予支持。加快服务业中小企业培育，对首次达限纳统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各地可比照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15. 实施“皖美消费”行动，印发实施扩大消费需求若干措施，制定促进绿色消费工作举措。持续打响“皖美消费”活动品牌，每季度举办一场全省性的主题促消费活动。2022 年全省打造 10 个以上高品质夜间消费街区和品质夜市。（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16. 制定实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

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7.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各地原则上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配合）

18. 开展“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美食评选、选店、宣传推广等系列活动，组织企业开展“精品预制菜”网上展销促销。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动“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经营模式。（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19. 落实国家要求，倡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困难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配合）

20.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逐步将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出口、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推动省、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数据归集和各级系统数据互联。支持金融机构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省发

展改革委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商务厅、省数据资源局配合）

21.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安徽银保监局、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22. 持续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将老年助餐服务纳入全省民生工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合作共建等方式，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助餐服务，扶持各类市场主体运营老年助餐设施。（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23.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各地原则上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配合）

24. 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优化县域商业网点设施布局，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县域现代流通服务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各市研究制定跨境电商和农村电商专项支持政策，力争2022年新增县域网商（店）1万家左右。（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25. 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产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零售网点完善等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服务业发展资金。鼓励地方政府补贴对保供稳价作出贡献的农批市场和零售企业。力争 2022 年全省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达到 1000 亿元。（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配合）

26. 对于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商务厅配合）

27. 积极推动公共数据对金融机构开放，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为零售企业进行风险画像，更多发放信用贷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商务厅、省数据资源局配合）

####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8.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旅游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各地原则上给予旅游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29. 落实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加快推进保险代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鼓励保险机构实施惠企举措，开发符合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有关规定的履约保证保险产品。鼓励旅行社使用保险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增加旅行社企业现金流。（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安徽银保监局配合）

30. 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主体特点和资产特性，扩大信贷支持。组织开展文旅产业及数字创意产业资本对接活动，促进企业与金融机构、投资机构有效对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配合）

31.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公务活动、会展活动、党员教育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支持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积极参与政府相关的采购活动。持续推进各级党政机关会议、住宿定点管理，定点场所按法定程序和规定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省财政厅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32.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依据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鼓励开展工会会员“春游秋游”活动。鼓励政府机关、

企事业单位在省内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民宿、乡村旅游重点村、红色旅游景点等承接省内疗休养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等承接研学服务业务。（省总工会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配合）

33.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根据 LPR 变化情况和企业资质，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贷款利率，推动金融机构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合理让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配合）

34.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5. 落实国家政策要求，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旅游包车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省税务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合肥铁路办事处、省财政厅配合）

36. 落实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政策。继续实施新增或更新使用新能源车辆的巡游出租汽车、城市公交车一次性运营补助政策。帮助城市公交企业积极申报相关补贴，按照政策

规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配合）

37. 2022 年继续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和 1.0 升（含）以下乘用车的车船税年税额标准降至法定最低标准。继续执行河道船闸船舶过闸费下调 10%政策。（省税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38. 制定出台全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做好全国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试点申报，支持公路、水运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国家高速、重点航道、综合客运枢纽等项目建设，及时申报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税务局、省财政厅配合）

39. 制定出台全省“十四五”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市利用中央油价补贴资金或统筹安排地方自有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支持各地研究制订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市区通行政策。（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40.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梳理企业清单对接金融机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交通运输厅，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41. 落实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政策。（省税务局牵头，民航安徽监管局、省财政厅配合）

42. 压实地方属地责任，落实机场主体责任，健全机场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市人民政府牵头，民航安徽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43. 落实好中央财政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补贴政策。指导协助机场做好民航发展基金申报工作，统筹安排省民航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客货运航线航班运营。省市财政资金加大对在建机场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航机场集团，有关市人民政府配合）

44.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协助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5.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按照建立精准监测机制、提升精准识别能力、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推广精准防护理念的要求，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省疫防办牵头，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46. 在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要求的基础上，落实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的“三个不得”要求。统筹全省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省疫防办牵头，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 八、保障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有关政策落实到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地方实际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及时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

# 《安徽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近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了《安徽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措施》），现将《若干政策措施》起草背景及过程、总体考虑、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2022年2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根据省领导指示批示和省政府专题会部署要求，省发展改革委深入学习领会国家政策精神，学习借鉴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和发达省份促进服务业恢复发展的政策举措，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起草了《若干政策措施》。

## 二、总体考虑

《若干政策》起草过程中，注重把握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全面落实国家要求。**准确把握国家政策精神，对于国家明确的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二是推动形成政策合力。**在学习借鉴外地做法基础上，系统梳理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吸纳省直部门支持服务业发展相关举措，促进政策集成，保障有效实施。



**三是注重提高政策实效。**针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紧扣“降成本”和“保开张”，细化工作举措，明确任务分工，最大程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 三、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包括 8 部分、46 条具体政策。框架与国家政策一致，具体政策结合我省实际细化实化。

**一是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共 16 条，包括增值税抵减、土地使用税优惠、失业保险费率优惠、房租减免等。**二是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共 6 条，包括核酸检测费用补贴、皖美好味道促销、倡导平台服务费下调等。**三是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共 5 条，包括核酸检测费用补贴、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四是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共 7 条，包括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加强旅游业银企合作、加大政府采购支持等。**五是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共 6 条，包括免征部分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降低车船税年税额标准、下调船闸收费费率等。**六是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共 4 条，包括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支持航空货运重大项目建设等。**七是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共 2 条，包括四个“精准”、八个“不得”。**八是保障措施。**明确省直部门和各市政府责任。

解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贸服处

联系电话：62601474

## 关于金融助企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帮助我省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进一步彰显金融机构担当贡献，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金融助企纾困发展提出以下措施，请遵照执行。

### 一、做好受困市场主体金融服务

1. 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做大做优“科融通”“科创贷”、工业园区标准厂房购置贷款、设备购置贷、“活体贷”等产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服务业企业、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存量贷款“应延尽延”、新增贷款“应贷尽贷”。推广商圈贷，为商户提供无抵押流动资金贷款，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核心商业区（街）商圈贷全覆盖。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推广“信易贷”模式，确保2022年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不低于3000亿元、“税融通”贷款累计投放400亿元以上。（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配合）银行机构要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增加首贷、信用贷款、续贷，全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3000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5个百分点。（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设立服务业专项

贷款，建立备选企业库，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贷款纳入新型政银担体系给予风险分担，免除抵质押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2. 缓解企业续贷难题。引导银行机构加大续贷政策落实，主动跟进企业融资需求，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用款需求。对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灵活采用展期、无还本续贷、调整还款方式、延后还款期限等形式，做好后续信贷资金安排，帮助企业维持或恢复生产，2022 年全年累计发放无还本续贷 2000 亿元。全面推广“两内嵌一循环”服务模式，扩大中小微企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服务覆盖面，2022 年全省中期流动贷款同比增长 50%。（安徽银保监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各地要继续安排资金开展中小微企业续贷过桥服务。（各市人民政府牵头）

3. 扩大抵质押品范围。银行机构要根据受疫情影响的行业特点，扩大车辆、船舶、景区经营权、门票收入权、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贷款产品规模，加强与担保机构合作，有序提高抵押率。（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4. 实施财政补贴政策。鼓励各地统筹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 2022 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各市人民政府牵头）对创业担保贷款利息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省财政厅牵头）2022 年，设立 2 亿元的科技企业贷款风

险补偿资金池，对合作银行、担保机构给予风险补偿，支持各地配套设立风险补偿资金。（省科技厅牵头，安徽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5. 加强货币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落实按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政策。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符合政策的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申请，及时受理、及时发放，确保 2022 年全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不低于 1000 亿元。（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

## 二、完善房地产领域金融服务

6. 满足群众购房合理信贷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用好房地产集中度管理过渡期政策，“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在首套按揭贷款利率和还款便利上给予刚需群众优惠政策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下调住房贷款利率。（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各市人民政府牵头）

7. 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区分房地产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建立重点房企定期会谈机制，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协调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贷款需求，稳妥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业务。开发适合建筑企业特点和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担保方式，降低担保费率，推行保函替代保证金，加大对优秀建筑

企业授信支持力度。（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8. 保障融资平台建设资金需求。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持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发放的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集中度管理。发挥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作用，加大对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地下管网与城市道路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支持力度。（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 三、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

9. 减轻市场主体利息负担。银行机构要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

10. 规范金融机构服务收费。开展全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治理各类乱收费行为，督促指导银行机构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电子银行服务收费、支付账户服务费。（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牵头）

### 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11. 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卫生医疗、交通运输、公共服务、民生物资等重点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充分运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推动贷款申请、审批、发放全流程线上办理。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发展非现场核查、核保、核签等方



式，为受疫情影响的行业市场主体办理保险承保等业务。（安徽银保监局牵头）

12. 建立“白名单”机制。将交通运输、批零住餐、旅游业等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作为中小企业融资对接专项行动重点领域，省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入选标准并向银行机构梳理推送种业企业、知识产权、亩均效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精特新、高新技术、商贸流通、旅游运输等中小微企业“白名单”，明确每个企业对接的银行机构，对首次对接不成功的企业，通过轮换机制再重新分配银行机构。（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各市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13. 提高线上融资效率。依托省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信易贷”平台、“裕农通”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等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高受疫情影响的行业企业线上融资对接效率，调度推动银行、保险、担保、融资租赁等机构跟进服务，确保2个工作日内融资需求响应率达到100%，5个工作日内反馈初步审查结果。2022年省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新增撮合融资服务5000亿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配合）

14. 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开展“贷动小微 普惠江淮”金融服务系列专题活动和“贷动小生意 服务大民生”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活动。召开全省银企对接会、供应链金融助微大会等，引导各



市开展“线上+线下”“直播+视频”等多种形式常态化银企对接，全省银企对接活动不少于 100 场次。（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 五、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15. 推广贷投批量联动试点。按照“批量推荐、分级评估、协同授信、贷投联动”模式，在科创企业、新兴产业相对集中地市复制推广科创企业“贷投批量联动”试点，逐步建立起全省科创企业投商行批量化金融服务新模式。（各市人民政府牵头，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配合）

16. 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对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省财政在各地奖励基础上分阶段再给予最高 400 万元奖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发行企业集合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等，缓解短期资金压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17. 发挥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功能。对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在“科创专板”挂牌并股改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将省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企业融资覆盖率提高 5—10 个百分点。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长期、低息“疫情防控可转债”备案发行服务，并减免备案、登记、结算等费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2022

年挂牌费用，减免 2022 年度股权质押融资、股权转让手续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元金控集团配合）

## 六、发挥担保保险保障作用

18.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挽损专项行动，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2022 年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放大倍数提高 0.5 倍，新增担保用于支持疫情期间特困行业贷款担保，各地政府建立单独考核机制，出现风险造成损失的，根据尽职免责有关规定，免除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由各级财政给予相应风险补偿。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下，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拓展“见贷即保”政银担批量业务，提高新型政银担业务覆盖面，2022 年全省新型政银担业务新增放款 1000 亿元。（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担保集团、省农担公司配合）

19. 扩大保险覆盖面。保险公司要增加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保险产品供给，扩大因疫情影响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覆盖面，推进保险替代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对年度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下的外贸小微企业，实施出口信用基本风险统保政策，全额补贴小微企业投保统保保单险种产生的应缴保费。扩大出口信保短期险规模，缩短赔付时间，增加信保保单融资。对企业投保“三首”

产品推广应用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的 80%给予时限 1 年、最高 300 万元的补贴。（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头）

## 七、完善信用保护机制

20. 保护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信息主体的征信权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金融机构要视情况合理给予延期、展期或续贷安排，依据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安徽银保监局配合）

## 八、强化政策措施落实

21. 加强考核引导。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支持受疫情影响的行业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实体经济评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和安徽银保监局加强窗口指导、监管督导，适度提高监管容忍度，增强金融机构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的主动性和有效性。（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牵头）

22. 营造良好环境。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金融服务的配套制度，在资源配置、考核激励等方面给予倾斜，切实推动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落地，消除基层人员思想顾虑，高质量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安徽银保监局牵头）各地人民政府要完善政银企对接合作机制，建立重大项目信息联通机

制，加大逃废债打击力度，营造市场化、法治化金融生态环境。（各  
市人民政府牵头）

# 《关于金融助企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

## 政策解读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做好金融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下面，我将《关于金融助企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出台背景及过程

今年以来，受疫情和国内外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我省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不确定性上升。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帮助我省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研究制定金融助企纾困发展政策措施，加大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力度，对稳定全省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具有重要意义。

围绕金融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发展，省领导多次批示要求抓紧制定针对性强的政策措施。我局结合开展“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深入金融机构和企业调研，通过召开专题座谈会、“一对一”访谈等形式，认真谋划真招实措。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聚焦当前市场主体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研究起草了《若干措施》。5月7日，经省政府同

意，我局会同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安徽证监局、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金融助企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

##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 8 个方面、22 条举措：

一是做好受困市场主体金融服务。聚焦支持受困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围绕加大信贷资金支持，提出加强对受疫情影响的服务业企业、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存量贷款“应延尽延”、新增贷款“能贷尽贷”，全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3000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5 个百分点；围绕缓解企业续贷难题，提出强化续贷政策落实，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模式，扩大中小微企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服务覆盖面，2022 年累计发放无还本续贷 200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长 50%；围绕扩大抵质押范围，提出扩大车辆、船舶、景区经营权、门票收入权、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贷款规模，适当提高抵质押率。为确保上述政策加快落地，从财政和货币政策两端发力，鼓励各地统筹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 2022 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对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按余额增量的 1% 给予激励资金支持。

二是完善房地产领域金融服务。围绕满足居民购房合理信贷需求，提出“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在首套按揭贷款利率和还款便利上给予优惠政策支持；围绕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提出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稳



妥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业务；围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资金需求，提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持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发放的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集中度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是着力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聚焦中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在减轻企业利息负担方面，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在规范金融机构服务收费方面，严肃治理各类乱收费行为，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电子银行服务收费、支付账户服务费，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

四是有效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聚焦中小微企业“融资慢”问题，从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建立“白名单”推送机制、提高线上融资效率、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等方面，提出一系列工作举措，特别是建立交通运输、批零住餐、旅游业等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中小微企业“白名单”，明确每个企业对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首次对接不成功的企业，通过轮换机制重新分配机构，同时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信易贷”平台，提高受疫情影响的行业企业线上融资对接效率，调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跟进服务，确保2个工作日内融资需求响应率达到100%，5个工作日内反馈初步审批结果。

五是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聚焦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窄”问题，在科创企业、新兴产业相对集中地市复制推广科创企业“贷投批量联动”试点；大力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对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

省财政在各地奖励基础上分阶段再给予最高 400 万元奖补；进一步发挥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功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2022 年挂牌费用，减免 2022 年度股权质押融资、股权转让手续费，多措并举解决好企业融资需求。

六是发挥担保保险的保障作用。聚焦为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加大融资担保支持，提出 2022 年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放大倍数提高 0.5 倍，新增担保用于支持疫情期间特困行业企业贷款担保；在扩大保险覆盖面方面，提出拓展“见贷即保”政银担批量业务，提高新型政银担业务覆盖面，2022 年全省新型政银担业务计划新增放款 1000 亿元，帮助企业融资纾困。

七是完善信用保护机制。聚焦受疫情影响信息主体征信权益保护，回应社会关切，提出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经认定，相关逾期信贷业务可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金融机构要视情况合理给予延期或续贷安排。

八是强化政策措施落实。主要从加强考核引导、营造良好环境两个方面抓好落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支持受疫情影响的行业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实体经济评价。各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金融服务的配套制度，在资源配置、考核激励等方面给予倾斜。

#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助力商贸流通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关于助力商贸流通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商务厅

2022年4月24日

## 关于助力商贸流通市场主体纾困 解难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加快推动我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有关政策措施在商贸领域落地落实，进一步帮助商贸流通市场主体

纾困解难，促进消费回暖复苏，现制定以下措施，结合皖商办流通函〔2022〕106号文一并实施。

一、广泛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持续开展“皖美消费”行动，组织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化促消费宣传推广活动，浓厚全省促消费氛围，提振商户和居民消费信心。低风险地区要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基础上，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中高风险地区要提前谋深谋实一批待实施促消费活动，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立即有序开展，努力降低疫情影响。鼓励各地联合银联、支付宝、微信、美团、翼支付等平台分批错峰发放各类消费券，鼓励平台企业对消费券商户优惠让利部分给予适当补助，增强商户促销意愿。对地市商务部门牵头组织承办的促消费活动，在活动策划、宣传费用方面给予不超过40万元的补助。

二、大力促进餐饮行业复苏。鼓励各地组织开展各类美食节、餐饮展、技能赛等促消费活动，引导餐饮企业通过打折、发放优惠券、代金券等拉动消费，持续营造浓厚餐饮促消费氛围，释放餐饮消费潜力。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和品牌连锁化发展，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模式。在全省评选认定一批“皖美好味道 百县名小吃” 特色美食体验店、美食街区、美食精英。

三、加快促进零售行业恢复。统筹省级政策资金支持各地开展便民生活圈示范建设试点，新建改造一批便利店、社区超市、农贸市场（菜市场），促进居民消费。加快推动商业街区恢复人气，对已认

定的省级特色商业街区进一步升级改造以及由街区统一组织开展的促销活动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20 万元的补助。引导传统零售企业加快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拓宽线上销售渠道，培育线上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提升应对疫情的能力。对各地培育电商主体以及开展线上线下互动融合促销活动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借鉴合肥市做法，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的给予适当补贴。

四、强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动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扩容提质升级。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支持各地进一步培育农村电商经营主体、拓宽农村产品网销渠道、开展电商人才培养等。统筹用好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冷链物流、产地流通设施、农产品零售网点建设改造和强化产销对接机制等项目，提升农产品流通水平，促进农产品消费。

五、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鼓励各地借鉴合肥、淮北等地市缓缴用水用气费用或发放补贴、延期免收房屋租金政策等做法，更大力度帮扶商贸企业降成本、稳经营、保就业。鼓励各地引导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场等经营主体通过适当减免或缓交租金、让利促销等形式，积极帮扶承租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克疫情影响。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第三方网络平台监督管理，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困难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六、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各地要积极健全商贸领域重点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并快速响应，切实帮助解决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大力引进优质企业、总部企业和平台型企业，支持本地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品牌连锁化经营，壮大流通主体。鼓励各地对首次达限纳统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市场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

七、积极盘活存量资金。积极落实对疫情影响较大的批零住餐行业市场主体的帮扶支持措施。经会商省财政部门，各市应进一步调整优化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积极盘活存量资金，用于补助商贸流通企业防疫、促消费活动等支出。各市商务部门要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加强使用管理，抓好政策组织实施，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助力商贸行业纾困发展。

八、协调落实惠企政策。各地要加强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梳理各项普惠性减税降费、商务发展政策的适用范围、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等，通过“两微一端”、下发“口袋书”、开展政策宣传周等形式，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知晓度，指导市场主体用好用足各项政策措施。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商贸流通企业融资“白名单”，主动对接金融管理部门，推动建立金融政策有效落实的保障机制，形成金融支持商贸行业恢复发展的合力。协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推动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批零住



餐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各地有融资需求的商贸流通企业特别是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名单（含企业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项目情况〈项目名称、所在地和建设内容〉、金融需求情况〈产品类型、金额〉等），于5月5日前报送省商务厅。

十、落实精准防控措施。统筹好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服务业精准防疫“三个不得”要求，坚决防止“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协调落实民生保供企业享受优先通行政策，切实保障生活必需品物流畅通和供应链稳定。

各地商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切实把帮扶商贸行业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摆在当前工作重要位置，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举措，推动各项纾困政策落实落快落细。各地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于每月底前报送省商务厅。

#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

皖人社秘〔2022〕112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助力稳市场主体促进保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若干政策和举措》（皖政办明电〔2022〕6号）要求，现就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政策延续实施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二、允许特困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企业，可申请缓缴单位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其中，养老保险缓缴所属期为2022年二季度；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缓缴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4月份已缴费的企业可顺延1个月享受政策，也可以申请退回。以单位名义参保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企业享受缓缴养老保险费政策；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1年度已申报缴纳养老保险费但有困难未及时缴纳的，

可在 2022 年底前缴纳，缴纳 2022 年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暂缓缴费至 2023 年底前补缴。

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和工伤保险待遇。

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迟于 2022 年底前补缴到位，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三、加大稳岗返还工作力度。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参加失业保险 30 人及以下放宽至 20%），且申请、审核时非严重违法失信受联合惩戒单位（以信用安徽公布信息为准）的，可按单位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含补缴）的一定比例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其中，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为 30%，中小微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返还比例提高至 90%。继续实施中小微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稳岗返还资金“免报直发”，对没有对公账户的用人单位，返还资金可直接拨付至其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法人账户。

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各地在确保稳就业各项政策落实的基础上，可结合地区稳就业需求，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具体标准和实施办法由各市自定。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已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或留工培训补助的企业获得资金低于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的，各地可按差额予以补足。要用好“人社服务专员”等服务机制，切实强化对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交通物流企业、抗疫保供企业、关键基础设施等支持，对困难大的要采取“点对点”帮扶，助力企业复工达产。企业可通过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弹性工时、轮岗轮休等措施，稳定现有岗位。

五、鼓励企业培训留工。2022 年因疫情防控实施静态管理 7 日以上的县（市、区），可对因疫情防控停产停业的中小微企业，依据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按 500 元/人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符合条件的地区可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上述用人单位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另行组织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的，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依规履行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义务 1 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符合相关条件的，可自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以发证日期为准）起 1 年内，按规定向失业保险参保地或失业保险金申领地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自然年度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不超过 3 次。

六、支持企业培训稳岗。按照 2022 年 4 月底全省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的 5%，提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并根据各地承担的培训任务等因素进行分配，进一步加大企业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技能培训支持力度，稳定就业岗位。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暂停线下培训期间，支持企业、培训机构利用国家推荐的或经属地人社部门同意的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统筹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培训课时计入总课时，待线下培训考核合格后，按规定兑付培训补贴。

七、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用工 6 个月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与小微企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 3000 元一次性就业补贴。对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企业开展“共享用工”稳定职工队伍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调剂就业职工人数给予一定补贴。

八、鼓励创业创新增加就业。对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退役 2 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鼓励人社部门近 2 年来支持建设的各类创业载体在 2022 年内对入驻的各类创业主体减免房租。

九、加大就业援助实施力度。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将登记失业 3 个月以上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失业人员、失地失林人员、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以及登记失业 9 个月以上长期失业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帮扶范围，实施就业援助。

各地可结合地方防疫需要，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十、确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失业补助金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对符合本通知申领条件、前期审核未通过的失业补助金申请，应及时审核发放。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对非因本人意愿失业且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未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含失



业补助金)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下岗失业人员,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2000元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

上述三、四、五、六、九项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实施期间,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各地要继续落实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等各项就业创业长期政策落实,及时梳理调整本地区就业政策清单并公开发布。要持续加大就业政策宣传落实力度,进一步推进流程再造,推动各类政策快速兑现到位,促进就业大局持续稳定。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年4月28日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若干政策和举措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2〕6号）精神，做好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免收工作（以下简称免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免租有关政策

（一）在落实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2月、3月、4月）房屋租金政策的基础上，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再免收3个月房屋租金，全年合计6个月（第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度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6个月租金）。转租、分租的免收房屋租金须落实到最终承租人。

（二）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在省外的，按照属地相关政策执行。

（三）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界定按照《民法典》《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可咨询所在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

## 二、免租政策执行

(一) **制定工作方案。**各市、县(区)财政局要在落实皖政办明电〔2022〕6号文件精神的基础上,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免租工作实施细则或方案,明确免租范围、期限、对象等,并将细则或方案、有关联系方式等通过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省直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助企纾困有关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免租方案,明确具体办理方式、操作流程、所需材料、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等,并通过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二) **简化办理流程。**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要切实转作风、办实事,积极落实“免申即享”要求,确需履行相关程序的,尽量简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坚持依法合规,确保免租工作规范高效。涉及非税收入退付的,按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 **加强政策宣传。**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加强免租政策宣传,确保免租政策精准、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答复工作,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和关切,稳妥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四）确保应免尽免。**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免租政策落实到位；加强督促检查，严肃工作纪律，确保政策落实不打折扣。省财政厅将省直部门、单位落实免租政策情况纳入非税收入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 三、其他事项

（一）关于3月9日印发的皖财资〔2022〕214号文，请各市财政局、省直主管部门按照要求，于5月10日前报送本地区（含市本级及所辖县区）、本部门（含本级、所属单位及其所办企业）《2022年免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情况统计表》。

（二）关于本通知，请各市财政局、省直主管部门自2022年5月起，分别统计汇总本地区（含市本级及所辖县区）、本部门（含本级、所属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免收2022年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情况统计表》（附件1、2），于每月1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资产处）。

请各市财政局、省直主管部门于4月26日前将本地区（含市本级及所辖县区）、本部门（含本级及所属单位）《免租工作对外联系人名单》（附件3）反馈至省财政厅（资产处）。

上述统计表、联系人名单等以盖章的PDF版和可编辑的EXCEL电子表格形式发送至邮箱：[zcglchu@163.com](mailto:zcglchu@163.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财政厅资产处曹若菊 0551-68150441、崔刚琴 0551-68150386；省财政厅非税局许展 0551-68150542。

附件：1. 免收 2022 年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中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房租情况统计表（地市）

2. 免收 2022 年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中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房租情况统计表（省级）

3. 免租工作对外联系人名单

安徽省财政厅

2022 年 4 月 22 日

# 合肥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 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合肥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 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

## 合肥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 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

一、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对2022年3月31日前，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经营主体申请“政信贷”金融产品新增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且贷款期限1年以上的，给予50%最高50万元贴息补助和1%担保费补贴。（咨询单位：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63532374）

二、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开展企业用工“春季攻坚行动”，举办“春风行动”招聘专场，加大劳动力余缺调剂。一季度，对我市企业招用非本市户籍人员初次在我市就业，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新增就业补贴。（咨询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63536165）

三、加大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对2021年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考核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



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免申即享”，一季度拨付到企。鼓励孵化器、众创空间减免在孵科技型企业租金，承租市属及以下国资经营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免收一季度房租。（咨询单位：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63537898）

四、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对一季度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每新增 2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对一季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且同比增长 5%（含）-10%的，每新增 1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同比增长 10%（含）以上的，每新增 1000 万元奖励 2 万元。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无基数的新投产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每新增 1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单户企业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咨询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63538560）

五、鼓励制造业企业扩大投入。按时兑现新引进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奖补。对一季度进行水、电、燃气增容的制造业企业，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咨询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63537877）

六、鼓励零售餐饮企业促销增收。对在库限上单位一季度零售额同比增加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餐饮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咨询单位：市商务局 联系电话：63538688）

七、鼓励建筑企业尽快开工复产。对 3 月底前计划开工的重点项目，施工许可证发放、绿色建筑方案审查等实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办理。对 2 月 15 日（含）前建筑工地用工量达到节前正常水平并且正

常施工的在建项目，或者一季度建筑业产值、增幅靠前的 50 家本市建筑业企业（含在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外地建筑业企业），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信用加分。（咨询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62640559）

八、鼓励绿色食品加工企业扩大生产。对一季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粮食、蔬菜、生猪、龙虾、草莓、茶叶、水产、乳品、家禽、坚果加工企业，且同比增长 5%及以上的，每新增 2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对 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无基数的新投产加工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咨询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63538457）

九、完善企业诉求解决闭环机制。开设 12345 热线“为企业服务”专席，成立工作专班，设立“政策专员”，建立统一受理、按责交办、限时办结、回访督办、分析通报等全流程闭环办理机制，及时解决企业诉求。

#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 一、助企纾困财税政策（7条）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按照国家部署，落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落实小、中、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于6月30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加强支持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监控，动态跟踪资金使用，及时通报资金分配使用进度，强化对县（市）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市、县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前统筹安排分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对中央、省下达的助企纾困资金，按照已明确的资金分配方案，对符合政策的企业3天内拨付到位；其他资金第一时间分配下达。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调度并通报市直部门、县（市）区支出进度，强化预算执行跟踪分析，加强对重点项目、重点政策的分析和结果运用，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办相关部门、县（市）区整改落实。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对结转一年以上的市级资金、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结转结余资金、预计年内难以支出或进度明显滞后的年度预算资金，及时按规定收回统筹安排用于保民

生促发展等重点亟需领域。完善市本级预算执行和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对部门收回和结转资金较大的项目进行逐项梳理分析，在编制下年预算时，除刚性和重点支出外，坚决予以取消或压减。加强库款运行监测，切实保障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和重点、刚性支出等需要。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全市已争取的 405.9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 6 月底前全部发行到位，压紧压实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部门责任，力争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工程推进和资金使用，今年新发项目 6 月底前开工，月支出进度不得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推动专项债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围绕专项债重点支持的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 9 大领域再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增信时，在准入门槛、审批时效、担保费率、风险容忍等方面予以倾斜，不得无故抽保、压保、断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严格控制在 1% 以下。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全年新增新型政银担业务 153 亿元以上。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 70%。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压缩至 7 个工作日，资金支付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超过 200 万元的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更多面向政府采购供应商的金融产品和优惠举措，加大政府采购中标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将“政采贷”“政采保”金融产品纳入“政信贷”金融产品支持范围，享受贴息贴费和风险补偿政策。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前提下，将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扩大至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将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实施范围扩大至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行业，缓缴实施期限为企业申请之月至 2022 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7. 加大稳岗拓岗保就业力度。**将大型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高到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贴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到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并按照 3000 元/人标准给予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对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快实施“53353”拓岗举措，在全年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6805 个、开发公益性岗位 10800 个的基础上，创新在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开发疫情防控员、社区管理员、安全信息员等临时性专项岗位 4200 个以上，安置有就业意愿的失业人员。开发 4100 个短期就业见习岗位，安排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 3-6 个月就业见习、参与疫情防控等服务。加强就业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联动，深入推进“稳岗贷”项目。

## 二、金融支持政策（5 条）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贷款实施年内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能延早延。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推动银行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持续做好续贷服务，用好市本级 2 亿元续贷过桥专项资金池，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利化续贷周转服务，各县（市）区、开发区根据企业需要继续开展续贷过桥服



务。对创业担保贷款利息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去 150 个基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引导地方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扩大小微企业信贷规模，确保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5 个百分点以上，力争全市人民币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推动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发挥金融服务工作专班作用，实行企业融资需求摸排、协调对接、结果反馈等清单化闭环管理，分县（市）区、分行业组织专项政银企对接，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 50 场次。提升融资便利度，加快推动数据赋能金融行动，依托市“信易贷”平台等，加大受疫情影响的行业企业线上融资对接，确保 2022 年合肥市“信易贷”平台授信总规模 1000 亿元以上。

**10. 推动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充分发挥贴息贴费政策作用，扩大“政信贷”金融产品融资规模，对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三农”主体，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贷款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按当年发生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对收费标准不高于 1% 的政策性担保业务，按担保额的 1% 给予担保机构保费补贴。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银行按贷款额给予一定的奖励。对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制造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领域，按获得省贴息资金的 50% 给予配套补贴。扩大各类财政金融产品覆盖面，力争全年投放资金突破 300 亿元。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全年确保新增上市企业 12 家。深入挖掘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提升资本市场后备资源库规模。联合沪深北港交易所，加强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项目）专业辅导，加快企业上市进程，提高企业过会成功率。优化政务服务，推动奖补节点前移，对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在安徽证监局辅导备案、获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企业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受理的再奖励 50 万元。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等，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全市项目融资会商机制，精准开展项目融资调度，引导驻肥银行机构加快重大项目贷款审批、放款流程、用信进度，推动项目“应投尽投”“应投早投”。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贷款需求，加大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提高对优质建筑企业的授信额度。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对符合政策要求的绿色低碳、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项目提供优惠资金贷。

### 三、稳投资促消费政策（8 条）

**13. 加快推进环巢湖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推进巢湖综合治理“五大工程”，年内完成十八联圩湿地建设，力争今年完成国家巢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50% 工程量。加快推动杭埠河治理、滁河防洪治理新增项目等在建重点水利工程，年底前主体工程

基本完工。年底前开工建设巢湖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十八联圩生态湿地蓄洪区项目，加快推进巢湖流域防洪综合治理工程可研报批。加快推进龙河口引水工程、巢湖市长江供水工程，确保年内完成青龙河和小马厂河 2 个中小河流治理、老虎冲等 10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在已开工 14 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和 17 处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再开工 19 个供水工程项目。

**14. 加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推动“十四五”规划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落地，全年完成综合交通投资 390 亿元以上。年内完成新合肥西站一期主体结构施工，加快建设合新高铁、巢马城际、铜陵港江北港铁路专用线，力争沪渝蓉高铁合宁、合武段年底开工建设。完善高速公路交通网络，加快大外环高速建设，全面建成东外环（明巢），实施一批国、省干道工程，建成新合蚌路（三十头互通—双庙互通）、合六南通道（集贤路—六安界），力争开工建设 G329 夏阁至含山段等 4 个公路工程。全力推进 9 条轨道交通线路建设，确保实现 5 号线北段、1 号线三期工程年内开通运营。加强城市快速路建设，年内实现金寨路快速化改造、西二环（樊洼路—清源路）、包公大道（二十埠河—龙兴大道）主线通车，开工建设宿松路（南二环—绕城高速，巢湖路—深圳路）、G312 合六路（双塘路—候店路）快速化改造。加快推进新桥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引江济淮、合裕线扩能改造工程、凤凰颈船闸项目，9 月份开工建设合肥东航码头，年底巢城港二期工程首期项目交工验收。实施新一轮农村道路建设养护工程，今年实施

农村道路提质改造项目 185 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328 个项目 885 公里，实现农村公路危桥存量清零。

**15. 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打造“干-支-缆”相结合联网成片的综合管廊系统，结合旧城改造推进组合排管式缆线综合管廊建设，在骆岗公园、大科学装置集中区、东部新中心、运河新城等城市新区、重点片区建设干支混合型综合管廊。2022—2023 年计划实施潜山路、青海路、乌鲁木齐路、天柱山路、蜀山大道等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共 20 公里、总投资 20 亿元。拓宽管廊建设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16. 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今年续建城市更新项目 191 个、新开工 205 个，力争完成投资 200 亿元。重点推进园博小镇、老合钢片区、卫岗王卫片区、老城片区等“一镇三片+N 点”城市更新计划。加快电机厂、大窑湾等片区整体更新改造，完成淮河路步行街中片区、拱辰街二期等项目综合改造提升，启动全民健身中心、市府广场区域、拱辰街三期、服装原创设计基地（五洲商城）等改造工作。

**17.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落实省级分行业民间投资重大建设项目清单要求，探索拓宽 PPP 模式使用范围，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市政、交通、园区等项目建设，谋划储备一批民间投资参与的重大建设项目，及时向社会资本推介。持续做好合肥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等 3 个 REITs 项目发行跟踪服务。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企业聚焦“卡脖子”问题、产业和社会发展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开展技术攻关，对承担市科技重大专项、关键共性技术研

发和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项目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100 万元支持，单个项目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60%，市财政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每年支持不少于 100 个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政府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方式分 A、B、C 三类给予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我市重点产业。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2022 年新培育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 家，争创 50 家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对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连续 3 年按其当年新增我市贡献超过全市平均增幅部分的 5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适时修订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效率。进一步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率先开展试点。

**18. 加快重点项目投资进度。**完善要素保障和投资项目专班工作机制，加强新开工项目协调保障，推动芯投微、车载光学产业园等重点产业链项目加快落地，力争上半年开工项目（5000 万元以上的在库重点项目，下同）450 个、开工率达 75%，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全省第三、第四批集中开工，力争 10 月底前比亚迪二期、蔚来二期开工建设，全年开工重点项目超 600 个。加快在建项目进度，力争上半年竣工项目 120 个、全年竣工项目 300 个。谋划推进一批条件具备、论证成熟的项目，增补列入全年投资计划，争取纳入国家、省重大项目盘子。



**19.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加大平台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指导平台内经营主体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加大平台企业网络监测和监管执法力度，鼓励并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给予阶段性服务费优惠，督促做好配送服务价格公示。依法从严查处强制“二选一”、歧视性待遇、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强制搭售、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侵权行为。开展电子商务、直播带货等领域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建强用好安徽科技大市场，深入开展企业技术需求挖掘、成果对接、知识产权运营等科技服务工作，全年技术合同交易总额增长15%以上。在市科技重大专项和市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项目中，对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和应用、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等相关产业链技术攻关进行支持，其中市科技重大专项最高支持1000万元、市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项目最高支持100万元。引导2500户以上中小微企业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共性化应用向云平台迁移，为600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智改数转”咨询诊断。评选“十佳工业赋能”场景示范项目，对入选项目按智能软硬件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

**20.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落实好国家阶段性减征部分车辆购置税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结合国家家电、汽车消费下乡政策，适时发放家电、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家装等消费补贴，提振



消费市场信心，营造良好消费氛围。对 2022 二季度购置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个人用户，在原电费补贴基础上，再给予 1000 元电费补贴。支持报废老旧机动车置换新车，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报废旧车并在我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置换购买“国六”标准新车的消费者，每辆给予 3000 元补助。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布局建设，新建住宅小区按不低于总车位数 30%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新建公共停车场和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按不低于总车位数 35%的比例配建，2022 年新建各类充电桩 8000 个。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坚持房价地价联动机制、价格会商机制，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2022 年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3 万套（间），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 16 个、13650 套，为 400 个单元加装电梯，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173 个。推动智能家电与住宅产业融合发展，引导房地产企业建设不同层级智能家居成套系统的示范住宅，年内开工建设智慧住宅 3 万平方米以上。

####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2 条）

**21.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前期已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0.88 亿元的基础上，及时足额发放第二批 0.46 亿元补贴资金，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确保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 300 万吨左右，对发展双季稻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的给予每季稻 100 元/亩补贴。对达市级建设标准的优质粮食绿色生产基地，水稻种植 1000 亩以上、小麦种植 2000 亩以上，均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全面落实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

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确保三大粮食作物保险覆盖率稳定在 90%左右。健全化肥供应网络,做好市级化肥储备,及时协调省级以上承储企业及时投放足额春耕肥、夏管肥至合肥市场,全力保障市内化肥市场供应。适时启动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新增市县两级政府储备粮 3.35 万吨。用好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入市收购,统筹采取储备轮换吞吐、鼓励加工企业收购、支持品牌化生产经营等措施,确保粮食市场化收购顺利进行。

**22.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加快建设电、气、热等能源类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40 亿元。力争 6 月底前开工建设皖能合肥天然气调峰电厂,年底前开工建设肥东晶科 100MW 光伏发电、巢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加快“陕电入皖”特高压直流工程(合肥段)前期工作,争取年内具备核准条件。完善城市供热管网,年底前完工新能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B 标段、大科学装置集中区配套供热等项目,加快建设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合巢段、年底前完成庐巢段,10 月底前建成中海油江苏滨海液化天然气配套管线(合肥段)项目,推进庐江龙桥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储气项目,全面增强城市油气保障能力。

####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 条)

**23.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对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免收滞纳金”,设立不低于 6 个月的费用缓交期,缓交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对我市登记注册从事批零住餐旅游行业的企业,在 2022 年

4-6 月份期间经营用水、用气费用各给予 10% 补贴。落实好国家、省出台的电力、宽带等资费政策。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严格落实用户水电气接入工程“零投资”政策，将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红线外接入工程严禁向用户收费，切实降低用户水电气获得成本。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全面推行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免除投标担保。开展公用事业、金融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确保降费减负政策落到实处。

**24.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免收 2022 年 2 至 4 月份房屋租金的基础上，对涉及批零住餐旅游、文体娱乐、交通运输、邮政快递、养老托育行业的，再免收 2022 年 5、6 月份房屋租金，免收房屋租金必须落实到最终承租户，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参照执行。对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基本生活物资配送的品牌连锁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适当房租减免支持。对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比例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贷款等支持。

**25.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统筹使用市级航空培育资金，加快兑现阶段性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服务保障西部航空公司在肥设立基地。强化重点服务业企业包保，

开展“敲门行动”，力争“批零住餐和旅游业九条”“物流行业纾困四条”等服务业政策9月底前完成兑现，科技、信息、金融、物流、商务会展、文旅等重点服务业，适时调整出台针对性支持政策。组织开展“合肥人游合肥”活动，加快推出微旅游、自驾游、乡村游、美食游等产品。鼓励各县区联合平台企业错峰发放各类消费券，带动零售、餐饮、文旅、住宿等消费。对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延期且于当年度举办的市场化展会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场租费用25%的标准给予支持，单场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26.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用好国家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制度，争取更多企业纳入国家、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确保重点产业链供应链、抗疫保供企业、关键基础设施正常运转。组织开展“芯车”协同、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家电、新材料、光伏、软件等产业产需对接活动，承办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发展推进会。积极开展“羚羊”平台应用推广，引导企业通过“羚羊”等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生产、消费、科技、金融等各环节，帮助企业供需对接、降本增效。围绕国家、省确定的“白名单”企业，建立包保联系机制，“点对点”逐户联系对接，集中力量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推动“白名单”企业尽快稳产增产。

**27.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来自低风险地区客货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不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重点物资运输车辆，全面使用“安徽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线上办理平台”线

上发放通行证。确保高速、国省干线、县乡村公路以及航道船闸畅通，高速服务区、港口码头正常服务。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货运车辆，严格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对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货运司乘人员，通过“合运通平台”实行提前报备，实现点对点运输等闭环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行程卡绿色带星号驾驶员提前报备效率。

**28.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申报，力争年内纳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推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力争年内合肥国际陆港一期、中外运供销物流园完工，加快肥西百大农产品物流园等项目建设。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龙头企业生产亟需，加快在新站高新区、经开区谋划布局危化品储存仓库。加大国内外航空货运、冷链物流、供应链等物流行业龙头企业招引和本地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年内新增1-2个省级示范物流园区，争取新增1个省级冷链物流基地和冷链集配中心，争取新增6家企业入选国家A级物流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以及4A级以上网络货运企业。支持合肥国际陆港申报第四批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第二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推介全程“一次委托”、运单“一单到底”、结算“一次收取”服务模式。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等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县域物流配送中心、



乡镇商贸中心。积极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争取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29.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全面梳理全市重大外资项目，对投资总额 5000 万美元以上的重点外资项目实施全覆盖跟踪服务，利用省重大外资项目推进机制和市重大项目要素保障专班机制协调项目审批、用地、能耗、融资、物流、人员出入境等方面问题。加快推进蔚来、大众、大陆轮胎四期和康宁汽车环保等在建外资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将合肥优势产业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精心承办世界制造业大会、集成电路产业大会等活动，线上线下相结合对外招商引资，力争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引进世界 500 强项目。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政策落地，引进境外资金支持我市发展。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管理制度，出台《合肥市外商投资指引》，吸引更多外资企业来肥投资。

####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 条）

**30.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支持缴存职工购买首套首贷刚需自住房，单方正常缴存最高可贷款额度由 45 万元提高到 55 万元，夫妻双方正常缴存最高可贷款额度由 55 万元提高到 65 万元。本市无房租住商品住房的，单身职工每年提



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的限额提高至 1.2 万元，已婚职工夫妻双方每年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的限额合计提高至 2.4 万元。

**31.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强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将资金用于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增强社区保障能力以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贴息贷款 300 万元，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最高可申请贴息贷款 50 万元。拓宽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渠道，提供便捷高效求职服务，常态化开展“2+N”招聘活动，为有需要的农民工免费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 个培训项目，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2.75 万人次以上。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全年培育 2500 人以上。推动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就业创业，发挥“兵支书”作用，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依据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32.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高标准推动 10 项暖民心行动。扩大低保等社会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因病、因学、因灾支出型困难家庭及时纳入低保保障，对受疫情影响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家庭及人员，开展先行救助。对因疫情滞留而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外地人员，取消户籍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帮助渡过难关。落实社会救助及补贴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按照全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 35%-45%，提高低保标准，增长

不低于 4.5%。按照低保标准的 1.3 倍且不低于上年度人均消费性支出的 60%，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自 7 月 1 日起公布执行。突出住房保障的兜底性作用，对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依申请应保尽保。加强价格监测预警，落实成品粮油、猪肉等重要民生商品政府储备制度，抓好“米袋子”“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流通，在疫情、汛情、重要节假日等时期及时启动“惠民菜篮子”工程，确保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居民消费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5%或食品类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时，当月足额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严格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未达到启动条件的，可结合实际，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快速调拨救灾款物，有序推进因灾倒塌房屋恢复重建，扎实做好冬春救助工作。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联合检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对工贸行业企业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指导帮助企业排查风险隐患，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健全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七、加强组织领导（2 条）

**33. 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稳定经济的责任，全力以赴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紧盯国家、省级层面新近出台的各项稳经济政策，抢抓

当前窗口期机遇，加速把国家一揽子政策转化为发展实效、回补目标缺口，各牵头单位要抓紧落实国家、省已出台政策，加快制定落实市级政策实施细则。市政府督查目标办牵头，会有关市直部门，定期对惠企纾困和稳经济政策实施进行专项督查。

**34. 强调度保运行。**系统发挥经济运行调度机制和稳发展、产业链各项工作专班作用，密切跟踪经济运行走势，加强经济指标分析预判，做好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强化项目投资、中小微企业运营、重点群体就业等工作调度，层层压实稳经济责任，做到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奋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政策咨询电话

市财政局：63532374、63532337

市国资委：63536568

市商务局：63538375、63538368、63538361、63538619

市发改委：63538420

市委宣传部：63537517

市文旅局：63509949

市体育局：62648050

市交通局：62755636

市邮政管理局：65352957

市民政局：62755558

市卫健委：65879981

合肥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5日

#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2022年6月15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政策措施》）印发实施。现将《政策措施》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和依据

2022年以来，我市积极应对疫情冲击等影响，在全面落实中央、省助企纾困政策基础上，先后出台稳企增效9条、批零住餐9条、物流运输4条等纾困惠企政策，加快政策兑现、确保资金早达直达市场主体。5月下旬，围绕坚决落实落细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国务院、省政府先后出台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为全面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62号）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 二、起草过程和总体考虑

5月28日，接到省政府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后，根据罗云峰市长指示要求，市政府政研室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起草专班，6月1日形成我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初稿，于6月6日、7日先后组织财政、发改、经信、

金融、城建、商务、人社等 18 个主要部门进行两轮集中起草磋商，6 月 8 日全面征求 33 个涉及单位的修改意见，形成报送市委市政府审核的文件版本。

在起草过程中，我们充分吸收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近期省稳住经济相关会议的讲话精神、虞爱华书记在 6 月 9 日“稳经济、保民生”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上讲话精神，围绕全面贯彻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逐项对照落实，结合我市实际，注重集成我市已出台正在执行、即将出台的相应政策条款，汇总形成本政策措施，并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于近日正式印发。

### 三、主要内容和创新举措

《政策措施》共七个部分、34 条，具体政策集中于前六个部分、共 32 条。

**第一部分为助企纾困财税政策，共 7 条。**该部分以落实为主，对国务院、省政府提出的留抵退税、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使用、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稳岗拓岗保就业等 7 个方面内容逐项落实。

**主要创新点：**细化了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政策，明确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举措。

**第二部分为金融支持政策，共 5 条。**全面落实上级提出的延期还本付息、普惠小微金融支持、融资成本下降、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



率、加大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金融支持等政策，并结合市级金融工作实际，列出具体金融支持政策、融资目标、服务指标等。

主要创新点：细化市级金融层面具体政策，如续贷过桥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融资对接服务、信易贷平台支持、担保和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债券融资贴息、上市奖补等，上市奖补前移了奖补节点，缓解企业上市资金压力；提出了全市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平均贷款增速 5 个百分点的目标。

**第三部分为稳投资促消费政策，共 8 条。**除对应省提出的加快推进水利工程项目、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扩大民间投资、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稳定增加大宗消费 6 条以外，我们结合合肥水利工程项目实际，将第 13 条调整优化为“加快推进环巢湖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增加第 16 条“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结合市级稳投资、抓项目、重落实工作实际，增加第 18 条“加快重点项目投资进度”。

主要创新点：对涉及工程、投资的内容，逐一细化节点、明确目标，确保稳投资在二季度、下半年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对促消费政策，明确政策支持内容，并新增加智慧住宅建设任务。

**第四部分为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共 2 条。**对应上级工作部署，保留了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两条，因我市不涉及煤炭生产、煤矿煤炭战略储备、原油战略储备，对应的上级条款不在市级政策措施中赘述。

主要创新点：在稳粮保供政策中，结合合肥粮食种植实际，增加了对早稻、双季晚稻的种植补贴；在能源项目中，细化了项目的进展、节点目标。

**第五部分为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共 7 条。**主要是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优化企业复工复产政策、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七个方面，在省政策基础上细化了落实项目、明确了市级政策措施条款。

主要创新点：一是在水电网、租金政策方面有效衔接我市现有政策条款和国家、省最新要求。二是对项目进展、行业支持政策条款等全面细化。

**第六部分为保基本民生政策，共 3 条。**分别是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主要内容即逐项落实省政策，对涉及量化指标的明确我市工作目标。

主要创新点：一是住房公积金政策除落实省级政策外，还明确了我市公积金支付房租限额；二是在省提出的各类就业帮扶、住房保障、救助保障标准基础上，增加了我市的特色做法，并细化了量化指标。

全文涉及资金支持的条款 28 条，其中原有政策条款 16 条、新落实上级政策 10 条、创新政策 2 条。

#### 四、保障措施

主要为第七部分即加强组织领导，共 2 条。分别为压实工作责任、强调度保运行。主要是突出政策落实实效，结合新形势新要求，灵活出台我市相关政策，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根、加快兑现，做好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强化项目投资、中小微企业运营、重点群体就业等工作调度，奋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 五、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各地各部门将全力以赴抢抓当前政策机遇，加快制定落实市级政策实施细则，层层压实稳经济责任，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合肥市关于印发合肥市进一步加大纾困力度助力企业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合肥市进一步加大纾困力度助力企业发展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26日

## 合肥市进一步加大纾困力度助力企业发展 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工作要求，更好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及时应对形势变化，加大企业纾困帮扶力度，推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以下举措。

一、扩大低息贷款支持范围。2022年6月30日前，将信易贷平台上“政信贷”金融产品支持范围扩大到批零住餐、文体旅游及基本民生生活物资保障等所有服务业企业和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银行按照不高于LPR利率发放低息贷款，政府性担保机构按照不高于1%收取担保费。上述企业申请“政信贷”金融产品新增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给予企业50%最高50万元贴息补助和担保机构1%担保费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并给予信用贷款最高80%、担保贷款最高70%风险补偿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为重点产业链企业融资提供无成本增信服务。发挥风险资金池作用，对重点产业链企业因扩大产能、技术改造等需要贷款的，经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审核推荐后，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2年1亿元贷款增信支持。由合作担保机构提供免费担保，四方融资服务机制合作银行提供融资，市风险资金池给予全额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各重点产业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扩大房租减免期限和范围。对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涉及文体娱乐、交通运输、邮政快递、养老托育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今年2月至6月房屋租金，免收房屋租金必须落实到最终承租户，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参照执行。对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基本生活物资配送的品牌连锁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适当房租减免支持。（责任单位：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开发区）

四、鼓励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提质增效。对 2021 年度销售额 5 亿元及以上的限上批发业企业，二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速达 10%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限上零售业企业零售额二季度同比增加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限上住宿餐饮业企业二季度营业收入同比每增加 1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五、加大困难行业纾困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延期且于当年度举办的市场化展会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场租费用 25%的标准给予支持，单场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影院、演出场所运营发展，按照每个座位 25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继续面向合肥市城区健身人群发放健身消费补贴，鼓励市民和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市内健身房、游泳馆开展健身活动；对 2022 年服务类机构承接全市各级政府部门的项目，可按规定进行预付，预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 5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六、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对符合管理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正常运行且实行封闭管理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在现行政策标准的基础上上调 30%，上调时间为今年 2 月至 4 月；按照 1500 元/人的标准，向封闭管理期间在院内集中居住且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在岗工作人员发放一次性稳岗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七、给予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补贴。给予中转站应急物资运输中转设施改造、启用期间疫情防控等支出 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八、支持做好防疫工作。对电影院、演出场所、体育场馆等文体体育行业的规上企业，购买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达到 5 万元的，按 3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对纳入统计范围的邮政快递企业单月寄件业务量增速达 10%以上的，给予 2 万元/月防疫补贴；增速达 20%以上的，给予 5 万元/月防疫补贴；增速达 30%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月防疫补贴。（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开发区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其他支持举措。省市政策可以叠加享受，市级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以上政策执行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政策条款资金由市与县（市）区、开发区财政按 1：1 分担。本政策由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文旅局、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执行并解释。

为方便企业了解政策、兑现政策，上述涉及奖补资金的惠企政策全部通过网上申报，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 **政策咨询电话**

市财政局：63532374、63532337

市国资委：63536568

市商务局：63538375、63538368、63538361、63538619

市发改委：63538420

市委宣传部：63537517

市文旅局：63509949

市体育局：62648050

市交通局：62755636

市邮政管理局：65352957

市民政局：62755558

市卫健委：65879981

# 合肥市进一步加大纾困力度助力企业发展 若干举措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进一步加大纾困力度助力企业发展若干举措》（合政办秘〔2022〕25号）文件精神，规范资金管理，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扩大低息贷款支持范围

2022年6月30日前，将信易贷平台上“政信贷”金融产品支持范围扩大到批零住餐、文体旅游及基本民生生活物资保障等所有服务业企业和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银行按照不高于LPR利率发放低息贷款，政府性担保机构按照不高于1%收取担保费。上述企业申请“政信贷”金融产品新增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给予企业50%最高50万元贴息补助和担保机构1%担保费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并给予信用贷款最高80%、担保贷款最高70%风险补偿政策支持。

**（一）支持对象：**合肥市登记注册的所有服务业企业和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申报条件：**一是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申请并成功获得“政信贷”金融产品贷款。二是获批贷款的计息开始日期在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以内。三是单户企业获批的“政

信贷”金融产品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且贷款期限 1 年以上（含 1 年）。

**（三）补贴标准：**对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获批“政信贷”金融产品新增贷款给予 50%最高 50 万元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含 2 年），贴息资金与企业结息进度保持同步。担保费补贴直接补助给担保机构，担保机构按不高于 1%的比例收取“政信贷”金融产品担保贷款保费。风险补偿政策直接补助银行及担保机构，对银行发放的纯信用“政信贷”贷款发生的风险，给予 80%补偿；对担保机构提供的“政信贷”担保贷款发生的代偿，给予 70%的代偿补偿。

**（四）兑现方式：**为减轻企业负担，根据“政信贷”产品数据信息，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兑现利息补贴政策。具体流程及资料收集方式包括：一是合肥市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运营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会同各合作银行梳理统计 2022 年二季度“政信贷”金融产品贷款投放情况，并将贷款企业信息分别提供至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由其从中界定服务业企业和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作为符合条件的贴息对象。二是运营公司根据主管部门确定的贴息对象，会同各合作银行初步审核符合贴息补助条件的企业贷款信息，并填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 2022 年二季度“政信贷”产品贷款投放明细表（详见附件 1-1），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类别、注册地址、账户信息、贷款银行、贷款利率、贷款起止日期和使用方向、还款方式、分期付息金额、是否属于“政信贷”产品新增贷款及增加额度等，企业贷款投

放信息在平台公示并征求各贷款企业意见。**三是**运营公司向市财政局报送“政信贷”产品贴息政策兑现申请报告，并附送 2022 年二季度“政信贷”产品贷款投放明细表及征求意见情况，申请全额拨付 2022 年度贴息资金。**四是**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完成“政信贷”产品贴息政策联审。履行报经市政府批准程序后，将 2022 年度“政信贷”产品贴息资金全额预拨给运营公司。**五是**运营公司根据核定的贴息额度，按各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时间、期限和额度，依据各银行提供的企业实际支付利息凭证，于企业每次实际支付利息的下月初将贴息资金拨付到企业。

企业提前还款的，贴息政策同时终止，多余贴息资金由运营公司缴回市财政。因企业提前还款的，不追回已贴息资金。本政策条款资金市与县（市）区、开发区财政按 1:1 分担，市财政先行全额垫付，年终与县（市）区、开发区财政结算扣回。市政府出台的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中“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有关贴息政策按此政策执行。

#### **（五）咨询电话：**

运营公司：63753303

市财政局：63532374

市商务局：63538375

市文旅局：63509949

市体育局：62648050

市农业农村局:63538457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3532060

## 二、为重点产业链企业融资提供无成本增信服务

发挥风险资金池作用，对重点产业链企业因扩大产能、技术改造等需要贷款的，经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审核推荐后，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2年1亿元贷款增信支持。由合作担保机构提供免费担保，四方融资服务机制合作银行提供融资，市风险资金池给予全额风险补偿。

**（一）支持对象：**市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审核推荐的重点产业链企业。

**（二）贷款流程：**1. 市各重点产业链牵头单位6月10日前完成重点产业链企业融资需求征集，并对拟推荐企业发展前景、风险状况进行审核后，正式行文推荐给合肥市征信公司，并抄送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被推荐企业融资需求同步线上提交至合肥市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信易贷平台）。

2. 市征信公司集中组织四方融资服务机制合作银行及担保机构，针对审核推荐的重点产业链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融资需求对接，由企业所在地合作政府性担保机构提供免费担保，四方融资服务机制合作银行提供融资，企业所在地合作政府性担保机构担保能力不足或无政府性担保机构的，由市兴泰担保及其子公司统一提供免费担保，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

3. 四方融资服务机制各合作银行及担保机构于6月30日前完成重点产业链企业审核放贷工作，贷款额度不限，其中不超过1亿元(含)



由市风险池资金给予增信支持，增信期不超过 2 年，且贷款合同约定用于企业扩大产能、技术改造等。

**（三）风险补偿申报条件：**一是市产业链牵头单位审核推荐的重点产业链企业。二是在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投放贷款。三是贷款合同约定用于企业扩大产能、技术改造等。

**（四）风险补偿申报材料：**1. 银行机构申报材料：申请报告、贷款授信审批材料、贷款发放有关材料、贷款用途证明材料、贷款纳入“损失”类贷款的证明材料、产业链牵头单位审核推荐材料等。2. 担保机构申报材料：申请报告、贷款授信审批有关材料、贷款发放有关材料、贷款用途证明材料、担保增信有关材料、履行代偿责任有关证明材料、产业链牵头单位审核推荐材料等。

**（五）风险补偿兑现流程：**申请机构于风险发生后，实时向产业链牵头单位提交申报材料，产业链牵头单位审核后，申请市风险资金池给予全额风险补偿，并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市风险资金池管理机构根据市政府批示及时兑付风险补偿资金。

**（六）咨询电话：**

新材料产业链：市经信局 63538576

高端装备产业链：市经信局 63538578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市经信局 63532730

光伏及新能源产业链：市经信局 63538780

智能家电产业链：市经信局 63538579

集成电路产业链：市发改委 63538405

新型显示产业链：市发改委 63538324

网络与信息安全产业链：市发改委 63538324

生物医药产业链：市发改委 63538405

量子产业链：市科技局 63538664

人工智能产业链：市科技局 63538664

空天信息产业链：市投促局 63538750

创意文化产业链：市文旅局 63509949

节能环保产业链：市生态环保局 63508136

城市安全产业链：市城乡建设局 15656585870

绿色食品及现代种业产业链：市农业农村局 63538457

市财政局：63532374

市征信公司：63753303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63532064

### 三、扩大房租减免期限和范围

对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涉及文体娱乐、交通运输、邮政快递、养老托育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今年2月至6月房屋租金，免收房屋租金必须落实到最终承租户，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参照执行。对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基本生活物资配送的品牌连锁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适当房租减免支持。

**（一）免租对象。**合肥市登记注册的文体娱乐、交通运输、邮政快递、养老托育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1. 文体娱乐行业界定标准和方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对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分类（文体娱乐行业界定部门：市文旅局 63509949；市体育局 62648050）

**2. 交通运输行业界定标准和方法：**（1）道路货物运输企业：须取得有效期内的道路货物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和法人资格，且前一年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企业。（2）车辆维修、驾驶员培训企业：须在有效备案期内正常经营，取得法人资格，且前一年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企业。（3）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班线客运、旅游、包车客运企业，须取得有效期内的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和法人资格，且前一年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企业。（4）道路旅客运输站：公路客运站，须取得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和法人资格，且前一年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企业。（5）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须取得有效期内的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和法人资格，且一年前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企业。（6）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企业法人，且一年前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企业。（7）个体巡游车用户：车辆经营权持有人、车辆产权均为个人，依法办理个体工商登记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车辆营运证件的个体经营者。（8）水路运输企业：普通货船运输企业、危险化学品船舶运输企业以及客船运输企业，须取得有效期内的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和法人资格，且前一年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企业。（9）水路运输辅助业：船舶代理企业、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企业和水路货物运

输代理企业，须在有效备案期内正常经营，取得法人资格，且前一年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企业；船舶管理企业，须取得有效期内的船舶管理经营许可和法人资格，且前一年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企业。（10）港口企业：港口经营人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须取得有效期内的港口经营许可和法人资格，且前一年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企业。（交通运输行业界定部门：市交通局 62755636）

**3. 邮政快递行业界定标准和方法：**经邮政管理部门许可或在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邮政快递企业、分支机构、末端网点。（邮政快递行业界定部门：市邮政管理局 65352957）

**4. 养老行业界定标准和方法：**养老机构提供登记证书和民政局备案回执；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登记证书。（养老行业界定部门：市民政局 62755558）

**5. 托育行业界定标准和方法：**符合免租政策的托育行业名单（见附件 3-1）（托育行业界定部门：市卫健委 65879981）

**6. 对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基本生活物资配送的品牌连锁企业：**由企业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房租减免申请，市级主管部门会同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相关县区等单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适当房租减免支持。

**（二）免租时间。**对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房产的免租期间为 2022 年 2-6 月，共 5 个月，转租、分租的，免收房屋租金必须落实到最终承租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直接免除、从后续租金中抵扣等方式实施。

**（三）申报流程。**承租方向出租方提出书面免租申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合同等资料，出租方进行审核后落实免租政策。出租方审核中对行业界定不清楚或有分歧的，承租方须经行业界定部门审核盖章确认后，享受免租政策。

**（四）合肥市免租工作联系电话：（见附件 3-2）**

#### 四、鼓励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提质增效

对 2021 年度销售额 5 亿元及以上的限上批发业企业，二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速达 10% 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限上零售业企业零售额二季度同比增加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限上住宿餐饮业企业二季度营业收入同比每增加 1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一）支持对象：**除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外，其他符合政策规定条件在本市区域内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的限上批零住餐行业企业。申请的项目须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实施。

#### **（二）申报、审核及兑现程序**

**1. 申报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以市商务局部门网站、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系统中发布的通知为准。申报截止日期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没有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市商务局将不再受理。

#### **2. 申报方法：**

企业单位申报主体首先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信息管理系统（<http://61.133.142.83/hfczxm/public/cyzcw/login>），并录入

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其次对照自身经济类型及发展实际，订阅相关政策条款，仔细阅读实施细则，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再次是关注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中发布的通知要求，及时在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关注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及市商务局审核意见，及时完善申报材料。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分配的用户名登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兑现流程：**市商务局统筹汇总各县区审核情况，提出审核意见提交联合审核小组按照《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联合审核导则》规定开展联合审核。联合审核结果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市商务局网站、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中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市商务局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5个工作日内（需财政复审的除外），根据资金预算安排，将政策资金预算下达相关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由其拨付相关项目单位。

### （三）具体条款的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 1. 限上批发企业。

**申报条件：**（1）合肥市范围内通过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的限上批发企业；（2）2021年度销售额5亿元及以上（以2021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3）2022年二季度销售额（以当年二季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同比增速达10%以上的。



**申报材料：**（1）商务政策申请表（附件 4-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企业 2021 年度统计报表（统计报表需在全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下载）；（4）企业 2022 年二季度和 2021 年二季度统计报表（统计报表需在全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下载）；（5）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4-2）。

**联系电话：**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处 63538368

## 2. 限上零售企业。

**申报条件：**（1）合肥市范围内通过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的限上零售企业；（2）2022 年二季度零售额（以当年二季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同比增加 1000 万元及以上的；（3）无同期基数的企业，2022 年二季度零售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可视为符合条件，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1）商务政策申请表（附件 4-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企业 2022 年二季度和 2021 年二季度统计报表（统计报表需在全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下载）；（4）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4-2）。

**联系电话：**市商务局市场运行调节处 63538375

## 3. 限上住餐企业。

**申报条件：**（1）合肥市范围内通过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的限上住宿和餐饮企业；（2）2022 年二季度营业额（以当年二季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同比增加 100 万元及以上的；（3）无同

期基数的单位，2022年二季度营业额不低于500万元可视为符合条件，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材料：**（1）商务政策申请表（附件4-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企业2022年二季度和2021年二季度统计报表（统计报表需在全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下载）；（4）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4-2）。

**联系电话：**市商务局商贸服务业管理处 63538361

## 五、加大困难行业纾困力度

对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延期且于当年度举办的市场化展会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场租费用25%的标准给予支持，单场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支持影院、演出场所运营发展，按照每个座位25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继续面向合肥市城区健身人群发放健身消费补贴，鼓励市民和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市内健身房、游泳馆开展健身活动；对2022年服务类机构承接全市各级政府部门的项目，可按规定进行预付，预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50%。

（一）对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延期且于当年度举办的市场化展会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场租费用25%的标准给予支持，单场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1. 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展览项目的主办单位，或受主办单位书面委托的承办单位，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除外。

**2. 申报时间：** 2022年7月1日—2022年11月30日，以市商务局部门网站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中发布的通知为准。申报截止期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没有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市商务局将不再受理。

**3. 申报方法：** 申报主体首先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http://61.133.142.83/hfczxm/public/cyzcw/login>），并录入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其次对照自身经济类型及发展实际，订阅相关政策条款，仔细阅读实施细则，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再次是关注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中发布的通知要求，及时在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关注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及市商务局审核意见，及时完善申报材料。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分配的用户名登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市外会展承办单位无需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核，下同）

**4. 兑现流程：** 市商务局统筹汇总各县区审核情况，提出审核意见提交联合审核小组按照《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联合审核导则》规定开展联合审核。联合审核结果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市商务局网站、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中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市商务局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5个工作日内（需财政复审的除外），根据资金预算安排，将政策资金预算下达相关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由其拨付相关项目单位。

**5. 申报材料：**（1）商务政策申请表（附件 4-1）；（2）专业场馆运营方与展会主办方上半年确定办展的证明材料、展会场租结算清单、现场视频、现场图片 8 张；（3）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4-2）。

**6. 联系电话：**市商务局会展处 63538619

**（二）支持影院运营发展，按照每个座位 25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1. 支持对象：**本市区域内电影院。

**2. 支持条件：**（1）本市区域内注册，依法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2022 年 4 月 1 日前已正式营业，影院正常经营。（2）使用经国家电影专资管委会办公室备案的售票软件，及时、准确按要求在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数据。

（3）每月及时足额缴纳电影专项资金，无偷、漏、瞒、虚报影片票房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4）失信行为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3. 申报流程：**按照“企业申报（通过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一网通办”，具体网上申请办理地址：<http://61.133.142.83/hfczxm/public/cyzcw/login>）、县区初审、部门复审、联合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执行，申报时间、具体流程请关注市委宣传部网站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

**4. 申报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2022 年合肥市电影院专项补助申报表（附件 5-1）。

(2) 电影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放映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2022 年以来票房收入和实缴电影专资一览表（附件 5-2），电影专资缴纳凭证复印件（每月省电影专资办开具的一般缴款书或银行汇缴凭证）。

(4) 2022 年以来电影院税收凭证复印件。

5. 咨询电话：市委宣传部 63537517。

**（三）支持演出场所运营发展，按照每个座位 25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1. 补贴方式：**按照演出场所每个座位 25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座位数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登记为准。

**2. 申报主体：**本市区域内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并在属地文旅部门备案正常营业的演出场所（企业）。失信行为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3. 申报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演出场所补贴申报表（附件 5-3）；

(2) 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4-2）。

**4. 审核程序：**按照“企业申报（通过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一网通办”，具体网上申请办理地址：<http://61.133.142.83/hfczxm/public/cyzcw/login>）、县区初审、部门复审、联合会审（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媒体公

示、政府审批”的程序执行，申报时间、具体流程请关注市文旅局网站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

5. 咨询电话:市文旅局 63509949。

(四) 体育消费券由市体育局负责公布具体方案(咨询电话:62643903)。

(五) 对 2022 年服务类机构承接全市各级政府部门的项目,可按规定进行预付,预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 50%。

1. 支持对象: 2022 年承接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委托服务项目的服务类机构。

2. 支持标准: 对于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可按规定进行预付,预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 50%。

3. 申报流程: 服务类机构向各级政府委托部门提出申请,经委托部门和承接机构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进行预付。

4. 咨询电话: 市财政局 63532112。

## 六、支持养老机构运营

对符合管理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正常运行且实行封闭管理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在现行政策标准的基础上上调 30%,上调时间为今年 2 月至 4 月;按照 1500 元/人的标准,向封闭管理期间在院内集中居住且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在岗工作人员发放一次性稳岗补贴。

(一)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 **适用范围：**合肥市辖区范围已登记并备案、正常运营的养老机构。

2. **办理流程：**与 2022 年度社会办养老机构财政扶持资金申报同期办理，经市民政部门组织实施第三方评估确认，运营补贴在现行政策标准的基础上上调 30%，上调时间为三个月（2 月、3 月、4 月）。

3. **执行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 （二）养老机构一次性稳岗补贴。

1. **适用范围：**发放对象为合肥市辖区范围符合管理规定的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含农村特困供养机构等公办养老机构的非在编人员、已登记并备案社会办养老机构的聘用人员）。发放对象需与养老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封闭管理期间在院内集中居住且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2. **办理流程：**（1）养老机构汇总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名单，提交稳岗补贴统计表、服务合同、工作人员个人银行卡账户等材料。（2）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审核通过的名单应在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审核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应书面说明理由。审核通过的名单于 6 月 30 日前报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3）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审核通过的名单，核算补贴金额，下拨资金到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4）稳岗补贴资金应拨付至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个人账户，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财政部门应在补贴资金发放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

发放名单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备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视情抽查申报、审核、发放资料。

3. **执行时限：**2022年6月1日—2022年8月31日。

4. **咨询电话：**市民政局 62755558。

#### 七、给予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补贴

给予中转站应急物资运输中转设施改造、启用期间疫情防控等支出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一）支持对象：**已列入市级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储备名单，且根据市级指令正式启用的中转站。（此次政策执行期内未正式启用的中转站，可在正式启用后继续申报，疫情防控支出补贴自正式启用后最多一次性补贴一个年度，本政策条款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申报材料：**

1. 中转站运营单位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应急物资运输中转设施改造实施方案，并附现场图片、支出费用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材料；启用期间疫情防护用品、消杀设备、核酸检测支出费用明细表等相关材料；

3. 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关于应急物资运输中转设施改造相关投入费用、启用期间因疫情防控产生防疫费用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明确投资明细、发票号等关键信息）及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

4. 中转站运营单位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证明；

5. 中转站运营单位企业承诺书。

**（三）申报流程：**按照“企业申报（通过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一网通办”，具体网上申请办理地址：<http://61.133.142.83/hfczxm/public/cyzcw/login>）、县区初审、部门复审、联合会审（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投促局）、市发改委网站公示、政府审批”的程序执行，申报时间、具体流程请关注市发改委网站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

**（四）咨询电话：**市发改委 63538420。

## 八、支持做好防疫工作

对电影院、演出场所、体育场馆等文体体育行业的规上企业，购买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达到 5 万元的，按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对纳入统计范围的邮政快递企业单月寄件业务量增速达 10% 以上的，给予 2 万元/月防疫补贴；增速达 20% 以上的，给予 5 万元/月防疫补贴；增速达 30% 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月防疫补贴。

### （一）电影院规上企业防疫用品补贴。

**1. 支持对象：**（1）本市区域内注册，依法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纳入市统计局统计范围内的规上电影放映行业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8-1）。（2）使用经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的售票软件，及时、准确按要求在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数据。（3）每月及时足额缴纳电影专项资金，

无偷、漏、瞒、虚报影片票房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4）失信行为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2. 支持条件：**（1）防护用品包括测温设备、医用口罩、消毒剂（84、酒精）、洗手液、橡胶手套、隔离衣、防护服、护目镜/面罩、头套、鞋套等；（2）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购买的相关防护用品；（3）购买防护用品总金额超过（含）5万元。

**3. 申报流程：**按照“企业申报（通过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一网通办”，具体网上申请办理地址：<http://61.133.142.83/hfczxm/public/cyzcw/login>）、县区初审、部门复审、联合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执行，申报时间、具体流程请关注市委宣传部网站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

**4. 申报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支持做好防疫工作补贴申请表（附件8-2）；（2）电影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放映许可证副本复印件。（3）2022年以来票房收入和实缴电影专资一览表（附件5-2），电影专资缴纳凭证复印件（每月省电影专资办开具的一般缴款书或银行汇缴凭证），2022年以来电影院税收凭证复印件。（4）购买疫情防护用品的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不含税，时间应在政策有效期内）、用品清单；（5）防护用品出入库记录；（6）电影放映企业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8-3）。

**5. 咨询电话：**市委宣传部 63537517。

（二）文娱行业规上企业（不含电影院）防疫用品补贴。

**1. 支持对象：**本市区域内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通过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的规上文娱行业企业。失信行为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2. 支持条件：**（1）防护用品包括测温设备、医用口罩、消毒剂（84、酒精）、洗手液、橡胶手套、隔离衣、防护服、护目镜/面罩、头套、鞋套等；（2）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购买的相关防护用品；

**3. 申报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文娱行业防疫物资补贴申报表（附件8-4）；（2）社会信用代码证书；（3）购买疫情防护用品的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不含税，时间应在政策有效期内）、用品清单；单笔金额超过5000元（包含）的需提供合同；（4）防护用品出入库记录；（5）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4-2）。

**4. 申报流程：**按照“企业申报（通过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一网通办”，具体网上申请办理地址：<http://61.133.142.83/hfczxm/public/cyzcw/login>）、县区初审、部门复审、联合会审（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媒体公示、政府审批”的程序执行，申报时间、具体流程请关注市文旅局网站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

**5. 咨询电话：**市文旅局 63509949。

**（三）体育行业规上企业防疫用品补贴。**

**1. 支持对象：**在本市区域内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通过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的规上体育服务业企业（经营范围中需包含“体育、培训、健身、赛事”字样之一）。失信行为在有效期内的不享受本政策。（培训需为体育培训）

**2. 支持条件：**（1）防护用品包括测温设备、医用口罩、消毒剂（84、酒精）、洗手液、橡胶手套、隔离衣、防护服、护目镜/面罩、头套、鞋套等；（2）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购买的相关防护用品；（3）购买防护用品总金额超过5万元（包含）。

**3. 申报流程：**按“企业申报（通过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一网通办”，具体网上申请办理地址：<http://61.133.142.83/hfczxm/public/cyzcw/login>）、县区初审（含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部门复审、联合会审（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体育局）、媒体公示”的程序执行，申报时间、具体流程请关注市体育局网站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

**4. 申报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体育行业防疫工作政策申请表（附件8-5）；（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购买疫情防护用品的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不含税，时间应在政策有效期内）、用品清单等；（4）企业购置防疫用品内部审批材料；（5）防疫用品出入库记录；（6）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4-2）。

**5. 咨询电话：**市体育局 62648050



#### （四）邮政快递企业防疫补贴。

1. **支持对象：**纳入邮政行业统计信息系统的邮政快递企业、单位。

2. **支持标准：**单月寄件业务量同比增速达到 10%以上的，给予 2 万元/月防疫补贴；增速达 20%以上的，给予 5 万元/月防疫补贴；增速达 30%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月防疫补贴。

3. **申报材料：**（1）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2）快递业防疫补贴资金申请表（3）企业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分支机构名录复印件（4）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4. **申报流程：**按照“企业申报（通过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一网通办’，具体网上申请办理地址：<http://www.hfcyzc.cn/hfczxm/public/cyzcw/login>）、市邮政管理局审核（含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联合会审（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邮政管理局）、官网公示、政府审批”的程序执行。具体申报时间以市邮政管理局在门户网站或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中发布的通知为准。逾期没有申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5. **咨询电话：**市邮政管理局 65352957。

附件 1-1：2022 年二季度“政信贷”产品贷款投放明细表

附件 3-1：符合免租政策的托育行业名单

- 附件 3-2：合肥市免租工作联系电话
- 附件 4-1：商务政策申请表
- 附件 4-2：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 附件 5-1：2022 年合肥市电影院专项补助申报表
- 附件 5-2：票房收入和实缴电影专资一览表
- 附件 5-3：演出场所补贴申报表
- 附件 8-1：规上电影放映行业企业名单
- 附件 8-2：支持做好防疫工作补贴申请表
- 附件 8-3：电影放映企业诚实信用承诺书
- 附件 8-4：文娱行业防疫物资补贴申报表
- 附件 8-5：体育行业防疫工作政策申请表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肥市商务局

合肥市委宣传部

合肥市文化和旅游局

合肥市体育局

合肥市民政局

合肥市邮政管理局

2022年5月30日

## 合肥市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劳动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助力稳市场主体促进保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若干政策和举措》（皖政办明电〔2022〕6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要求，现就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政策延续实施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二、允许特困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企业，可申请缓缴单位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其中，养老保险缓缴所属期为2022年二季度；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缓缴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4月份已缴费的企业可顺延1个月享受政策，也可以申请退回。以单位名义参保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企业享受缓缴养老保险费政策；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

就业人员，2021 年度已申报缴纳养老保险费但有困难未及时缴纳的，可在 2022 年底前缴纳，缴纳 2022 年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暂缓缴费至 2023 年底前补缴。

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和工伤保险待遇。

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內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迟于 2022 年底前补缴到位，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三、加大稳岗返还工作力度。**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参加失业保险 30 人及以下放宽至 20%），且申请、审核时非严重违法失信受联合惩戒单位（以信用安徽公布信息为准）的，可按单位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含补缴）的一定比例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其中，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为 30%，中小微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返还比例提高至 90%。继续实施中小微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稳岗返还资金“免报直发”，对没有对公账户的用人单位，返还资金可直接拨付至其社会保险缴费账

户或法人账户。确保新一轮稳岗返还政策文件下发后的 1 个月内启动发放工作，5 月底前有实际发放。

**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已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或留工培训补助的企业获得资金低于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的，按差额予以补足。

**五、鼓励企业培训留工。**2022 年因疫情防控实施静态管理 7 日以上的县（市、区），可对因疫情防控停产停业的中小微企业，依据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按 500 元/人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符合条件的地区可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上述用人单位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另行组织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的，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保失业人员，在取得证书一年内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的标准向失业保险金申领地申请技能提升补贴。企业在职职



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继续按原规定全额申请技能提升补贴;2022年12月31日前,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及以上。每人每自然年度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不超过3次。

**六、支持企业培训稳岗。**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暂停线下培训期间,支持企业、培训机构利用国家推荐的或经属地人社部门同意的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统筹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培训课时计入总课时,待线下培训考核合格后,按规定兑付培训补贴。

**七、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用工6个月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1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与小微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3000元一次性就业补贴。对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企业开展“共享用工”稳定职工队伍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调剂就业职工人数按照700元/人·月标准给予输出员工企业补贴,时间不超过3个月。

**八、鼓励创业创新增加就业。**对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退役2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高校毕业生10000元,其他群体5000元。

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人社部门近 2 年支持建设的各类创业载体中的创业主体按照 20 元/m<sup>2</sup>·月标准给予 3 个月房租补贴，每户创业主体最高不超过 2 万元，与创业载体给予的疫情期间的房租减免不重复享受。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九、加大就业援助实施力度。**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将登记失业 3 个月以上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失业人员、失地失林人员、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以及登记失业 9 个月以上长期失业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帮扶范围，实施就业援助。

各县（市）、区（开发区）可结合防疫需要，紧急开发一批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协助开展核酸检测采样秩序维护、重点人员排查、防控物资发放、交通要道值守、环境保洁消杀等疫情防控工作。上岗人员应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安置条件，优先安置有疫情防控经验、责任心强的人员上岗。临时性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补贴标准不低于本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月最低工资标准。

**十、强化就业见习政策保障。**鼓励各类企业积极申报就业见习基地，按规定及时兑付就业见习补贴资金。见习期满后与见习人员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由财政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见习基地一次性奖励；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基地，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见习人员因疫情影响缺勤的，视作正常出勤。

**十一、确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失业补助金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补助标准和停发情形仍按原办法执行。对符合本通知申领条件、前期审核未通过的失业补助金申请，应及时审核发放。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对非因本人意愿失业且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未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含失业补助金）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下岗失业人员，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2000 元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

**十二、拓展企业信贷支持范围。**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和初创市场主体给予倾斜。扩大重点群体贷款融资担保基金，加快实施大学生“创业创新贷”、重点群体“合伙贷”及小微企业“贴息贷”“信易贷”，创新开展“稳岗贷”，对吸纳就业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企业和创业者，提供免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及优惠利率支持，着力缓解企业反映强烈的“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

**十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健全人社服务专员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专项行动，进一步做实做细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工作，全面提升人社服务企业水平。二是健全智慧就业平台服务机制。依托“社区三公里就业圈”等平台，开展扩容增量、功能增值、兜底就业三大任务，促进居民就近就业，实现企业就近用工。三是健

全就业失业风险应对处置机制。加强就业失业监测，建立重点领域舆情分析、信访跟踪、裁员报告联动的风险捕捉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确保本地区就业领域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四是健全劳动关系调解机制。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强化人文关怀，对劳动争议和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重大劳资矛盾，按照协商调解优先原则，及时妥善化解争议纠纷。

上述三、四、五、六、九项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间，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各县（市）、区（开发区）要继续抓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等各项就业创业长期政策落实，及时梳理调整就业政策清单并公开发布。要持续加大就业政策宣传落实力度，进一步推进流程再造，推动各类政策快速兑现到位，促进就业大局持续稳定。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

2022 年 5 月 11 日

#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减轻社保缴费负担 引导增加就业岗位

为助力稳市场主体促进保就业，近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联合制定出台《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聚焦持续强化稳企稳岗等就业保障政策，围绕减负担、稳岗位等方面提出 13 条支持举措。

减负担

减轻社会保险缴费负担

《通知》规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政策延续实施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允许特困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企业，可申请缓缴单位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其中，养老保险缓缴所属期为 2022 年二季度；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缓缴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4 月份已缴费的企业可顺延 1 个月享受政策，也可以申请退回。

稳岗位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加大稳岗返还工作力度，《通知》明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参加失业保险 30 人及以下放宽至 20%），且申请、审核时非严重违法失信受联合惩戒单位的，可按单位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含补缴）的一定比例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其中，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为 30%，中小微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返还比例提高至 90%。

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通知》规定，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此外，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和初创市场主体给予倾斜。

### 提技能

#### 鼓励开展培训稳岗

《通知》明确，鼓励企业培训留工，2022 年因疫情防控实施静态管理 7 日以上的县（市、区），可对因疫情防控停产停业的中小微企业，依据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按 500 元/人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保失业人员，在取得证书一年内可



向失业保险金申领地申请技能提升补贴。企业在职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继续按原规定全额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 扩就业

#### 引导增加就业岗位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通知》规定，对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用工6个月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1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与小微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3000元一次性就业补贴。对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此外，《通知》还对鼓励创业创新增加就业、加大就业援助实施力度、强化就业见习政策保障、确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等给出了具体的政策。

据介绍，加大稳岗返还工作力度、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鼓励企业培训留工、支持企业培训稳岗、加大就业援助实施力度等5项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实施期间，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 合肥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合肥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3月29日

## 合肥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 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

1. 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对申请“政信贷”金融产品新增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且贷款期限1年及以上的企业，给予50%最高50万元贴息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2. 免收企业房屋租金。对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延续免收房屋租金至上半年底。免收房屋租金必须落实到最终承租户。（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3. 加强水电气服务保障。对企业经营用水、用气费用各给予10%补贴。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措施，且可暂缓3个月缴纳费用，鼓励电力、通信等企业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供水集团、市燃气集团、合肥供电公司等）

4. 发放企业稳岗补助。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经营，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给予 2000 元/人的稳岗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重复享受）。企业针对政策执行期内稳定就业员工开展技能培训的，给予 500 元/人技能培训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5. 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阶段性缓缴单位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后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 拓宽企业市场渠道。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培训、会展等活动交由旅行社承接。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放宽星级、所有制等门槛限制。（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总工会）

7. 鼓励新能源汽车及家电消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在现有电费补贴基础上，再给予 1000 元/辆一次性电费补贴；消费者购买单件 3000 元以上绿色智能家电的，给予 200 元/台一次性补贴。新能源汽车补贴总量 1 万辆，绿色智能家电补贴总量 10 万台，用完即止。（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8. 支持做好防疫工作。对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和旅游企业购买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等防护用品达到 5 万元的，按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对企业员工定期免费开展核酸检

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9. 加强平台企业监管。加大对第三方网络平台监管力度，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提高服务费标准的及时约谈，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商户服务费标准，给予阶段性服务费优惠。（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在全面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对在本市登记注册从事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旅游业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以上政策支持，执行期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本政策资金由市与县（市）区、开发区财政按1:1分担，与其他市级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由市商务局、市文旅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执行并解释。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合肥警备区。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 政策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63538375

市文旅局：63509950 63509997

市人社局：12333 63536358

市财政局：63532374

# 合肥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合政办秘〔2022〕13号）文件精神，规范资金管理，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对申请“政信贷”金融产品新增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且贷款期限1年及以上的企业，给予50%最高50万元贴息补助。

（一）支持对象。我市登记注册从事批零住餐旅游行业的小微企业。

（二）支持条件

1. 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申请并成功获得“政信贷”金融产品贷款；

2. 获批贷款的计息开始日期在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以内；

3. 单户企业获批的“政信贷”金融产品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贷款期限1年及以上。

（三）支持标准。对符合奖补条件的支持对象获批“政信贷”金融产品贷款的新增部分给予 50%最高 50 万元贴息补助，贴息资金与企业结息进度保持同步。

（四）申报流程。为减轻企业负担，根据“政信贷”产品数据信息，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兑现利息补贴政策。具体流程及资料收集方式包括：

1. 合肥市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运营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会同各合作银行梳理统计 2022 年二季度“政信贷”金融产品符合贴息补助条件的贷款投放情况，填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 2022 年二季度“政信贷”产品贷款投放明细表（附件 1-1），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类别、注册地址、账户信息、贷款银行、贷款利率、贷款起止日期和使用方向、还款方式、分期付息金额、是否属于“政信贷”产品新增贷款及增加额度等，企业贷款投放信息在平台公示并征求各贷款企业意见。

2. 运营公司将 2022 年二季度“政信贷”产品贷款投放明细表及征求意见情况上报至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开展政策联审，并履行报市政府批准程序后，将贴息资金全额拨付给运营公司。

3. 运营公司根据核定的贴息额度，按各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时间、期限和额度，依据各银行提供的企业实际支付利息凭证，于企业每次实际支付利息的下个月初将贴息资金拨付到企业。



4. 企业提前还款的，贴息政策同时终止，多余贴息资金由运营公司缴回市财政。因企业提前还款导致原申报条件发生变更的，不追回已贴息资金。本贴息政策与市高质量发展政策其他贴息政策不重复享受，市直有关部门在执行本部门贴息政策时，认真审核查重。同一企业自然年度内可获得“政信贷”产品贷款贴息的贷款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 （五）咨询电话

市财政局，联系电话：63532374

运营公司，联系电话：63753303

市商务局，联系电话：63538375

市文旅局，联系电话：63509949

**二、免收企业房屋租金。**对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延续免收房屋租金至上半年底。免收房屋租金必须落实到最终承租户。

（一）支持对象。我市登记注册从事批零住餐旅游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界定：按照《民法典》《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支持标准。本市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免租期间为2022年2-6月，共5个月，转租、分租的，免收房屋租金须落实到最终承租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直接免除、从后续租金中抵扣等方式实施。

(三) 申报流程。承租方向出租方提出书面免租申请、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中需包含“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字样之一)、租赁合同等资料,出租方进行审核后落实免租政策。

(四) 咨询电话

市国资委, 联系电话: 63536568

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63538850

免租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联系电话(附件 2-1)

**三、加强水电气服务保障。**对企业经营用水、用气费用各给予 10% 补贴。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措施,且可暂缓 3 个月缴纳费用,鼓励电力、通信等企业参照执行。

(一) 支持对象。我市登记注册从事批零住餐旅游行业的企业。

(二) 申报流程

1. 申报材料

1) 用水、用气费用补贴申请表(附件 3-1)(加盖企业印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中需包含“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字样之一),并加盖企业印章;

3) 2022 年 4-6 月水、气费交费通知单或按照实际使用量结算的交费凭证;

4) 营业执照与交费通知单或交费凭证上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各县(市)区、开发区于 5 月下旬在县(市)区、开发区官网公布受理窗口电话、地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官网同步发

布)。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携相关资料到水、气表所在地辖区政府指定的受理窗口申请，辖区相关部门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后，于 7 月 20 日向市财政局申请配套补贴资金，7 月 31 日之前将补贴资金兑付至申请企业的银行账户（具体流程以公告为准）。申请水气费缓交的，可登录水、气费服务单位的官网，上传缓交申请、营业执照复印件、水气费交费单等资料后办理，或携带相关资料至服务单位营业大厅申请办理（官网可查询营业网点信息）。

### （三）咨询电话

市国资委，联系电话：63536568

市商务局，联系电话：63538375

市文旅局，联系电话：63509949

合肥供水集团，联系电话：64422666

合肥燃气集团，联系电话：65133333

**四、发放企业稳岗补助。**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经营，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给予 2000 元/人的稳岗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重复享受）。企业针对政策执行期内稳定就业员工开展技能培训的，给予 500 元/人技能培训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一）支持对象。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经营，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我市登记注册从事批零住餐旅游行业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二）支持条件

1. 在本市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同时为员工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

2. 单位 2022 年 1-3 月份裁员率达标，并承诺疫情期间不裁员或少裁员；

3. 单位 2022 年以来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三）支持标准

1. 稳岗补贴。按照单位 2022 年 1-3 月平均参保人数，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稳岗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与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重复享受）。

2. 技能培训补贴。本单位参保人员参加培训考核合格后，按合格人数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参加本项培训的企业员工符合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条件等省级以上政策规定的补贴培训，仍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培训补贴。

### （四）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纳税地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申请，不得跨区域重复申报。

1. 稳岗补贴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合肥市批零住餐旅游业稳岗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4-1）；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3) 单位及其法人（负责人、经营者）征信报告；

4) 单位疫情期间不裁员或少裁员承诺书（附件 4-2）。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会同财政、商务、文旅等主管部门进行审核。通过大数据手段对社保缴费、裁员率、环保处罚等情况进行比对。审核无误，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社局备案并拨付资金。

2. 技能培训补贴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2) 批零住餐旅游业稳定就业员工技能培训开班申报表(附件 4-3)；

3) 培训员工花名册、培训教学计划、培训师资信息及有关材料（毕业证书、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专业技术证书等）。

3. 单位针对稳定就业员工开展技能培训须报当地人社部门批准，在 2022 年 4-6 月完成培训，将培训考核结果及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对培训过程、合格人数等进行监管和审核。审核无误，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社局备案并拨付资金。技能培训相关要求如下：

1) 培训内容：包括卫生防疫、艾滋病防治、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科学素质等公共知识，其它培训内容由单位根据本企业实际需要自行确定。

2) 培训课时：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24 个课时（每课时为 45 分钟，课间休息可根据情况安排），理论、实操课时比例一般为 4:6。

3) 培训方式：培训采取理论+实操的方式进行，可采取线下或线上培训方式开展。线上培训理论课程选择“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

才网上学习平台”、“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等人社部认定的线上平台课程的,按平台课程标定的课时计算,非上述指定平台外的线上培训课程按实际学习时长计算课时。实操培训由各单位根据培训内容,采取线下方式进行,也可通过网上或仿真模拟等方式进行。确需进行线下培训的,可结合员工的生产岗位进行,也可相对集中,集中开展线下培训的,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

4) 结业考核:培训结束后,单位根据培训内容自主确定结业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经当地人社部门同意后开展,考核结果及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 (五) 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0551-12333

稳岗补贴和技能培训各县(市)区、开发区联系电话(附件4-4)

**五、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阶段性缓缴单位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后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

#### 第1项. 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

(一) 支持对象。2021年以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我市登记注册从事批零住餐旅游行业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有欠费的单位,需在补齐欠费后,再申请缓缴;失信、已停保的单位,不纳入缓缴范围。



## （二）支持条件

1. 企业可单项选择申请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也可同时申请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若同时申请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需保持一致。缓缴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国家、省相关部门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2. 缓缴期间，企业和职工缴费年限连续计算。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或需要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参保单位应先补齐缓缴的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

3. 缓缴期满次月须足额缴纳缓缴费用，逾期不缴纳的，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 （三）申报流程

1. 申请时间。符合缓缴条件的参保单位每月 10 日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缓缴。缓缴申请期为 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

2. 申请。单位通过合肥市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在线申请，生成《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申请表》，企业打印盖章后上传。

3. 审核。申请单位可于每月 20 日起线上查询审核结果。对审核通过的单位，系统反馈审核结果的同时，生成缓缴协议书，需要纸质盖章协议书的单位可到社保经办机构现场获取。对审核不通过的单位，系统做出不同意缓缴的答复。

## （四）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0551-12333

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各县（市）区、开发区联系电话（附件 5-1）

## 第 2 项. 缓缴住房公积金

(一) 支持对象。2021 年以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我市登记注册从事批零住餐旅行业的企业，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有欠缴的单位，需在补齐欠缴公积金后，再申请缓缴。

### (二) 支持条件

1. 单位申请缓缴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即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国家、省相关部门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2. 缓缴期满次月须足额缴纳缓缴住房公积金。

### (三) 申报流程

1. 申请时间。符合缓缴条件的单位向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缓缴。缓缴申请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

2. 申请。单位通过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网厅线上申请。

3. 审核。申请单位可在递交申请 7 个工作日后查询审核结果。

### (四) 咨询电话

市公积金中心，联系电话：62670938

**六、拓宽企业市场渠道。**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培训、会展等活动交由旅行社承接。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放宽星级、所有制等门槛限制。

(一) 落实措施。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培训、会展等活动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

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并由旅行社提供与合同内容一致的费用清单作为报销依据。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应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 （二）咨询电话

市文旅局，联系电话：63509949

市审计局，联系电话：63537839

市财政局，联系电话：63532072

**七、鼓励新能源汽车及家电消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在现有电费补贴基础上，再给予 1000 元/辆一次性电费补贴；消费者购买单件 3000 元以上绿色智能家电的，给予 200 元/台一次性补贴。新能源汽车补贴总量 1 万辆，绿色智能家电补贴总量 10 万台，用完即止。

（一）支持对象。购买相关产品消费者。

## （二）支持条件

### 1. 新能源汽车

1) 消费者在我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新购新能源乘用车；

2) 消费者在实体店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符合条件的付款时相关合作平台将从款项中直接抵扣补贴款；

3) 购买新能源汽车需在 2022 年 4 月 1 日之后相关活动开始后，具体形式、时间以市商务局公告为准。

## 2. 绿色智能家电

- 1) 消费者在我市注册登记的家电销售企业新购绿色智能家电；
- 2) 绿色智能家电种类包括空调、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等；
- 3) 单件绿色智能家电价格 3000 元以上，能效等级 2 级以上；
- 4) 消费者在实体店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符合条件的付款时相关合作平台将从款项中直接抵扣补贴款；
- 5) 购买绿色智能家电需在 2022 年 4 月 1 日之后相关活动开始后，具体形式、时间以市商务局公告为准。

### (三) 申报材料

1. 新能源汽车。购车人申领补助要提供新能源车辆订购协议、发票、有效身份证等核验资料。
2. 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者申领补助要提供新购绿色智能家电发票、有效身份证件等核验资料。

### (四) 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联系电话：63538375

**八、支持做好防疫工作。**对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和旅游企业购买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等防护用品达到 5 万元的，按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对企业员工定期免费开展核酸检测。

第 1 项. 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一）支持对象。在本市区域内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通过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的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失信行为在有效期内的不享受本政策。

### （二）支持条件

1. 防护用品包括测温设备、医用口罩、消毒剂（84、酒精）、洗手液、橡胶手套、隔离衣、防护服、护目镜/面罩、头套、鞋套等；
2. 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购买的相关防护用品；
3. 购买防护用品总金额超过5万元（包含）。

### （三）申报流程

1. 按“企业申报、县区初审、部门审核、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联合审核、媒体公示、政府审批”的程序执行，申报时间、具体流程以正式通知为准。

2. 申报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1) 支持做好防疫工作政策申请表（附件8-1）；
-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购买疫情防护用品的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不含税，时间应在政策有效期内）、用品清单等；
- 4) 企业购置防疫用品内部审批材料；
- 5) 防疫用品出入库记录；
- 6) 批零住餐企业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8-2）。

### （四）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联系电话：63538375

## 第 2 项. 旅游企业

（一）支持对象。本市区域内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证照齐全、合法经营的旅游企业。本实施细则旅游企业仅指 A 级旅游景区、旅游民宿、星级农家乐、旅行社、旅游星级饭店。失信行为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 （二）支持条件

- 1) 防护用品包括测温设备、医用口罩、消毒剂（84、酒精）、洗手液、橡胶手套、隔离衣、防护服、护目镜/面罩、头套、鞋套等；
- 2)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购买的相关防护用品；
- 3) 购买防护用品总金额超过 5 万元（包含）。

### （三）申报流程

1. 按“企业申报、县区初审（含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部门复审、联合会审（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媒体公示、政府审批”的程序执行，申报时间、具体流程以正式通知为准。

2. 申报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1) 合肥市援企稳岗政策申报表（附件 8-3）；
- 2) 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合法经营所需的有关证照；
- 3) 购买疫情防护用品的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不含税，时间应在政策有效期内）、用品清单；
- 4) 防护用品出入库记录；



5) 旅游企业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8-4）。

#### （四）咨询电话

市文旅局，联系电话：63509949

#### 第 3 项. 免费开展核酸检测

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组织辖区内批零住餐旅游企业定期免费开展核酸检测。

**九、加强平台企业监管。**加大对第三方网络平台监管力度，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提高服务费标准的及时约谈，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商户服务费标准，给予阶段性服务费优惠。

#### （一）落实措施

1. 加大网络监测及监管执法力度，重点关注在合肥市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互联网平台。如发现其存在强制“二选一”、歧视性待遇、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强制搭售、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侵权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罚。

2. 督促平台企业做好配送服务费价格公示，线下线上公示内容一致；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得提高服务费用。如有提高服务费用的价格行为立即组织约谈；在约谈后不能及时整改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罚。

3. 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会同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单位，引导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服务费用，

并通过平台资源倾斜、政策支持、定点帮扶等方式助力我市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二) 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电话：62315537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本细则在合肥市范围内有效，具体由各政策执行部门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商务局

合肥市文化和旅游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4 月 1 日

#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物流运输行业纾困 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物流运输行业纾困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 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 物流运输行业纾困政策

一、给予运输生产物资驾驶员补贴。给予运输重点企业生产物资的驾驶员每人每天300元补贴；给予执行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的驾驶员隔离期间每人每天500元误工补贴，车辆隔离期间每辆每天500元停运补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

**二、给予货运企业防疫补贴。**给予承担重点企业生产物资运输的货运企业在员工核酸检测、防护设施采购等支出 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

**三、给予入境非冷链货物航班防疫补贴。**给予承担合肥新桥机场入境非冷链货物航班防疫保障的物流企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投入的物资、消杀、人力、设备、封闭管理等支出 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给予“陆改水”企业补贴。**给予开展“合肥-宁波”“陆改水”业务的外贸企业或代理每标箱 300 元补贴。给予承担重点企业生产物资“陆改水”集装箱运输的企业或代理每内贸标箱 300 元补贴，从上海港调运至合肥港的每外贸标箱在原有补贴基础上增加 200 元空箱补贴，加开的合沪（含太仓）外贸直航班轮每航次 1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

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对物流运输行业给予以上政策支持，**执行期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视疫情防控形势适当延长，本政策与其他市级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负责执行并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市交通运输局：62755636 62755650

市商务局：63538689

# 合肥高新区全力抗疫助企纾困若干政策

管委会各部门：

《合肥高新区全力抗疫助企纾困若干政策》业经管委会 2022 年第 6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4 月 22 日

## 合肥高新区全力抗疫助企纾困若干政策

为提振园区企业信心、着力减轻企业负担、全力助力企业抗疫、支持推动企业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 一、政策资金安排和扶持范围

1. 政策资金安排及扶持范围参照《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合高管〔2022〕39 号）执行。

2. 本政策支持的企业和单位，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需在合肥高新区，并在高新区持续经营，无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一票否决事项，且不涉及清理履约、低效用地等处置事项。

3. 本政策与省、市相关政策及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4. 本政策执行总量控制，当申报资金超出条款设定额时，不再受每家企业可享受的限额控制，同比例降低所有申报企业的享受额。



## 二、扶持政策

**1. 保障物流供应链运转。**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二季度实际发生的物流运输、货物消杀、货物核酸检测费用累计 500 万元以上的，经专项审计后，给予较上年同期新增部分的 50%，最高不超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牵头部门：区经济贸易局）

**2. 支持区内供应链互补。**鼓励区内企业使用“链通高新”企业服务平台“项目对接”模块发布供需清单，且在平台完成交易确认，线下签订合作协议，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并达成实质性合作的主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经专项审计后，给予采购方合同执行额 5% 的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累计最高不超 20 万元。

鼓励区内龙头企业使用“链通高新”企业服务平台发布揭榜清单（清单内需求主要为龙头企业急需、且目前在区内尚处于未产业化阶段），二季度如有区内配套企业可满足龙头企业主导产品的配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并被龙头企业实质性采用，合同执行额不低于 100 万元，给予双方各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部门：区经济贸易局）

**3. 鼓励孵化载体减免房租。**按照市级政策，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房屋租金。建议区内其他国有孵化载体比照执行。（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属国有孵化器）

鼓励在区科技局备案的社会资本运营孵化载体管理单位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经认定，给予单个载体按实际

减免租金的 50%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补贴。（牵头部门：区科学技术局）

**4. 稳定外向发展。**对二季度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上且同比增长的进出口企业，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向境外客户交付产品的，对其二季度发生的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应缴纳保费的 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牵头部门：区经济贸易局）

**5. 给予抗疫产品采购补助。**对二季度采购列入《“高新力量”抗疫产品推广应用推荐目录》中抗疫产品的，并实际在区内应用，且实际成交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的，按实际成交金额的 30%给予采购方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 30 万元。（牵头部门：区经济贸易局）

**6. 提高检验检测水平。**鼓励企业通过区内检验检测机构为员工免费开展核酸检测，对双方实际成交价不高于政府指导价且总价不低于 2 万元的，按核酸检测费用的 20%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最高 10 万元。（牵头部门：区经济贸易局）

**7. 加大融资担保力度。**加大对区内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增信，对由区政策性担保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企业，单户担保金额 100 万（含）以内的小微企业，免收担保费；高新区重点支持的科技型企业，执行优惠担保费率，最高不超过 0.8%。（牵头部门：高新担保）

**8. 发放稳岗用工补贴。**对区内企业有序招聘员工、实现平稳经营活动，经认定在未裁员基础上二季度新增招聘正式员工，在本企业用工并连续缴纳 3 个月社保的，按新招聘员工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用工企业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区内企业之间通过“共

享用工”模式输送员工，连续工作满1个月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送工企业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牵头部门：区人事劳动局）

### 三、附则

本政策执行期为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由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 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 若干政策措施

管委会各部门：

《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业经管委会 2022 年第 4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3 月 28 日

## 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

为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世界领先科技园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政策资金安排和扶持范围。

1. 本政策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资金使用接受审计监督，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本政策支持的企业和单位：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合肥高新区（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等业务的金融、类金融机构除外），财政收入级次在高新区，并在高新区持续经营。所有涉及的项目应符合重点产业发展导向，除另有规定外，均以独立法人计。

3. 本政策支持的企业和单位需配合相关部门登录科技火炬统计调查系统并上报科技部火炬统计报表及其他各类统计报表。

4. 本政策支持的项目应在合肥高新区财政涉企项目申报审批管理信息系统中同步填报相关信息。部分项目应列入《合肥高新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滚动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

## 二、扶持政策。

### （一）鼓励重大项目落地。

#### 1. 支持重大项目落户。

（1）支持重点产业项目落户。优先支持当年新引进外来（市外）投资的工业及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包括：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数字经济（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网络安全、量子信息、空天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以光伏新能源为核心的绿色经济（光伏、新材料、环保、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以精准医疗为核心的健康经济（精准医疗、生物制药、高端医疗器械）、以高技术服务为核心的服务经济（软件信息服务、科技、金融服务、文化创意）等项目。（执行部门：各招商部门）

（2）支持重点新型创新组织落户。重点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行业 10 强企业、QS 世界大学排名 TOP200、“双一流”大学、中科院直属机构、国家部委、央企等各类主体在高新区创办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成果转化中心、技术服务中心等新型创新组织。（执行部门：科技局）

（3）支持创新创业团队落户。鼓励引进具有国际一流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能够引领高新区产业发展并带来重大社会效益的创新创业团队。（执行部门：人事局）

(4) 依据引进的项目质量、产业化前景和双向约束原则，分类、分阶段给予企业创业资助、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借转补”、贷款贴息、高成长奖励等方式的支持。（执行部门：各招商部门）

## 2. 生产办公用房房租补贴。

(1) 租用加速器房租补贴。入驻经区级备案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及中安创谷的企业，当年实际租用面积形成的税收贡献（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当年实缴额）在 400 元/m<sup>2</sup>及以上，根据企业在合肥市社保参保人数，按人均标准用房面积，以“先交后返”的形式给予房租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其中，人均用房面积标准最高为：建有实验室的企业，30 m<sup>2</sup>/人；未建实验室的企业，15 m<sup>2</sup>/人。

补贴标准最高为：

年税收贡献 400-500 元/m<sup>2</sup>（含 400 元/m<sup>2</sup>），补贴 10 元/m<sup>2</sup>/月；

年税收贡献 500-1000 元/m<sup>2</sup>（含 500 元/m<sup>2</sup>），补贴 20 元/m<sup>2</sup>/月；

年税收贡献 1000 元/m<sup>2</sup>及以上，补贴 35 元/m<sup>2</sup>/月。（执行部门：科技局）

(2) 租用孵化载体房租补贴。在通过年度绩效考核的孵化载体内租赁办公场所的企业，按实际租用面积及实际发生的房租，以“先交后返”的形式给予房租补贴。

其中：众创空间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 m<sup>2</sup>，补贴标准最高为 35 元/m<sup>2</sup>/月，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科技企业孵化器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 m<sup>2</sup>，补贴标准最高为 10 元/m<sup>2</sup>/月，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执行部门：科技局）

### 3. 生产办公用房购房补贴。

对科技含量高、盈利能力较强、建设资金有保障等重点企业，按双向约束原则，给予购房补贴。（执行部门：各招商部门）

### 4. 装修运营补贴。

对于各类科技创新孵化载体，按双向约束原则，给予装修改造补贴。（执行部门：科技局）

### 5.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鼓励设备升级改造。对于升级改造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存量工业企业，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15%给予市、区两级补贴，其中对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额外分别给予设备投资额的 3%、5%、7%的区级补贴，最高补贴单个项目 2000 万元。

（执行部门：经贸局）

#### （2）支持投资统计建设。

①投资进度奖励。对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贡献达到 1 亿元，且当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超过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企业，择优给予最高 5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②投资质量奖励。对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贡献达到 1 亿元的企业，择优给予最高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贡献达到 2 亿元的企业，择优给予最高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贡献达到 5 亿元的企业，择优给予最高 8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 ③新基建投资奖励。

对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贡献达到 1 亿元的新基建项目企业，择优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贡献达到 10 亿元的新基建项目企业，择优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贡献达到 30 亿元的新基建项目企业，择优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 （二）鼓励人才创新创业。

### 6. 鼓励人才创业。

（1）“江淮硅谷”团队创业奖励。鼓励企业依托高新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设立创新创业团队。高新区每年评选出一批在科研、技术上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对促进高新区产业发展有重要作用和重大影响的“江淮硅谷”创新创业团队，单个团队最高给予 60 万元创新创业奖励资金，奖励资金分 3 年兑现。评选出的项目团队及带头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人才项目。（执行部门：人事局）

（2）支持海外人才创业。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华侨华人和外籍专家来高新区创办企业，创业人才是企业主要股东（占公司股份不低于 20%）。经评审认定为高新技术项目的，在创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后，按营业收入的 20% 给予创业资金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执行部门：科技局）

## 7. 鼓励引进人才。

(1) 支持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征集符合未来产业方向，企业亟需的关键核心技术岗位，发布全球引才需求榜。对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税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点产业企业发布的首席科学家、研发副总、研发总监等职务，且年薪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核心岗位，揭榜人才首次全职入区工作，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年薪的 30%，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资助，资助资金分三年拨付，由人才自主支配。（执行部门：人事局）

(2) 集聚优秀青年人才。鼓励高新区单位依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吸引博士后开展研究工作，对当年新出站后入（留）区工作，与园区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高新区连续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满 6 个月，按 3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人事局）

(3) 集聚海外留学人才。支持引进世界 100 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海外留学人员，对当年新入区工作，与园区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高新区连续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满 6 个月，按 3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人事局）

(4) 鼓励柔性引进人才。根据高新区柔性引才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柔性引进人才，按实际税前劳动报酬的 30%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补贴，单个单位每年最高补贴 10 万元，其中每位柔性引才对象补贴期总计不超过 36 个月。（执行部门：人事局）

(5) 支持企业异地用才。支持高新区企业在长三角、粤港澳等创新资源丰富的地区设立研发基地、技术中心,经认定为人才飞地的,对飞地全职新引进,与企业本部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高新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博士、硕士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按照三年内每年3.6万元、2万元和1.5万元的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不受社保缴纳地限制。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执行部门:人事局)

(6) 鼓励猎头引才。区内单位通过人力资源猎头公司,招聘高层次人才、海外留学生、国内博士等首次入区工作,按当年实际发生猎头服务费的15%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补贴,单个单位每年最高补贴10万元。(执行部门:人事局)

(7) 鼓励社会引才。支持掌握相当数量高端人才及项目信息资源的单位(组织)围绕高新区重点产业领域,面向海内外开展招才引智工作,对引才成效良好的单位(组织),分档评审给予最高10万元的引才奖励。(执行部门:人事局)

## 8. 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

(1) 大学生创业大赛奖励。对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项目给予资助。在科技部主办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教育部主办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共青团中央主办的“挑战杯”、“创青春”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前三名或相当奖级的分别给予25万元、15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就高不重复奖励。该项奖励实行总量控制,当年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此项资助的申请人须为获奖队伍的主要负责人,执行部门:工委办)

(2) 大学生企业房租补贴。入驻大学生创业园的大学生企业，以“先交后返”的形式给予房租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为 35 元/m<sup>2</sup>/月，人均用房面积标准最高为 15 m<sup>2</sup>/人，员工数量由大学生创业园核定，单个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 m<sup>2</sup>，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在校学生创办实体并选择联合办公位的，可免交租金，免租期到毕业为止，同一项目同一企业仅享受一次。（执行部门：工委办）

## 9. 鼓励人才培养。

(1) 鼓励产学研合作协同育才。支持高新区单位与双一流建设高校开展长期人才培养合作，设立研发人才实训基地。经认定后，高新区单位在协议期内为共建高校学生实习实训支付劳务费、工作补贴、生活补贴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单位每年最高补贴 25 万元。（执行部门：人事局）

(2) 鼓励人才交流研修。围绕高新区产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组织承办行业领域的高级研修班和学术论坛等活动。经批准举办的高级研修班，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每班最高 10 万元补贴；经审核备案的学术论坛、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执行部门：人事局）

(3) 鼓励创新创业青年成才。由高新区推荐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工程）的，给予 20 万元/人的奖励。新入选合肥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并通过年度考核的，给予其所在单位合肥市资助额 1:1 的配套资助，分两年兑现。上述人才享受高新区人才资助（配套）的，就高不重复奖励。（执行部门：人事局）

(4) 鼓励集成电路技能培训。经批准在高新区注册开办的集成电路人才培训机构，所培训的学员取得证书，并与园区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在高新区连续缴纳社保满 3 个月，根据双向约束原则，按每人实际培训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执行部门：半导体投促中心）

## 10. 人才安居补贴。

(1) 提升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协助为入区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办理合肥市常住户口调动手续，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提供永久居留许可便利服务。优先推荐高层次人才参加休假疗养，协调推荐其配偶就业。高层次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可享受开发区户籍人口待遇，尊重人才意愿由区教育部门协调推荐至区内公办学校就读。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于国际学校，给予每名子女每个学年补助 1 万元。为高层次人才签约家庭医生，提供专家诊疗、专人陪护等医疗保健便利，每年组织免费参加一次不超过 3000 元/人的健康体检。设立海外人才及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为人才提供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执行部门：人事局）

(2) 人才租房、生活补贴。按合肥市《关于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合办〔2020〕18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人才来肥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合办〔2018〕18 号）规定，经市人社局认定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相应区级配套补贴，补贴资金须按规定程序全额拨付到人才的个人银行账户。

（执行部门：经贸局、建发局）



## 11. 赋予企业人才举荐权。

对高新区关键核心技术企业赋予人才举荐权，按照“侧重存量人才、紧缺人才、一线人才”的导向和“一年一认定一奖励”的原则举荐人才。根据举荐结果，每年评审 50 名高新区优秀人才，给予个人 3.6 万元/人的奖励和高新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执行部门：人事局）

## 12. 保障重点企业用工。

（1）保障企业紧急用工。对应急用工阶段（每年 1-2 月份，9-10 月份；因提高产能等需紧急用工的，经区人社部门确认）一次招聘达到 30 人以上，并依法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实习生需购买商业保险），按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招工补贴。经企业确认后，可以直接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为企业推荐或派遣员工的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家补贴最高 10 万元。（执行部门：人事局）

（2）促进就业奖励。对园区企业（不含人力资源公司）当年净增就业人员（含特殊人群及渔民）达 100 人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的 3 个月以上，按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人事局）

（3）推进稳定就业。对区内大型重点用工企业老员工引荐新员工，与新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保，经人事劳动部门认定，按 300 元/人给予个人补贴。企业须先行制定并兑现“以工带工”补助政策，提供的老带新名单须在企业厂区或企业门户网站公示且无异议。（执行部门：人事局）

(4)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支持各类职业技工院校与园区企业长期合作，设立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经区人事劳动部门认定后，每年按照实际为高新区企业输送的技能人才数量分档（达到 100 人给予 5 万元，200 人给予 12 万元，300 人给予 18 万元，400 人给予 25 万元）给予职业技工院校最高 25 万元奖励。（执行部门：人事局）

(三) 鼓励自主创新。

### 13.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

(1) 鼓励申报国家高企。对当年新增的国家高企，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高企复审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科技局）

(2) 建立高企培育制度。引导孵化载体（众创空间、孵化器）建立高企培育、认定培训和辅导制度，并将其作为年度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从而提升载体对培育企业和国家高企的服务能力。以载体 2021 年在孵或入驻的高企数为基数，每增加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仅含新认定或从区外引进）最高奖励 10 万元，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该项奖励实行总量控制，当年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执行部门：科技局）

### 14. 荣誉资质奖励。

(1) 支持创新能力建设。

① 国家级示范项目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

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新引进的工业设计中心总部，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②省级示范项目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服务型制造示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服务业集聚区、特色商业街区，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③孵化载体考核奖励。对首次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首次认定（备案）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在全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核中，获得优秀的孵化器（排名第 1-7 位），每家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良好的孵化器（排名第 8-15 位），每家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优秀的众创空间（排名第 1-5 位），每家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良好的众创空间（排名第 6-10 位），每家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以上考核奖励资金中的 50%奖励给运营团队。（执行部门：科技局）

④研究荣誉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一室一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科技局）

(2) 鼓励申报科学技术奖。对于当年认定为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位）、二等奖（第一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他参与企业按 50% 给予奖励；当年认定为省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第一位）和一等奖（第一位）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他参与企业按 50% 给予奖励。（执行部门：科技局）

(3) 支持企业资质升级。

① 先进服务企业、大数据企业奖励。首次认定为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认定为合肥市大数据企业，且当年营业收入、税收增长超 20% 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科技局）

② 建筑企业资质奖励。在省市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区级配套支持：对注册、税收、统计关系均在高新区的企业，当年度新获得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的建筑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获得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监理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度新获得工程勘察设计综合资质的勘察设计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本年度市外新迁入企业，参照执行。（执行部门：建发局）

③ 医疗器械资质奖励。对首次取得三类医疗器械（限非零部件类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国内首创器械、高值耗材）注册证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取得三类医疗器械（限非零部件类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国内首创器械、高值耗材）生产许可证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投促局）

④生物医药资质奖励。对区内企业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我市转化的新药（包含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及天然药物），根据研发进度进行分阶段奖励：对创新药（含获批紧急使用的人用疫苗）取得临床批件的，最高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分别最高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最高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改良型新药、改良型生物制品及生物类似药等，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投促局）

#### （4）支持创建品牌资质。

①支持企业创建精品工程。在省市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区级配套支持：对当年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詹天佑奖”的园区建筑业企业，给予施工总承包企业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 20%奖励项目管理核心团队）。对当年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钢结构金奖”的园区建筑业企业，给予施工总承包企业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 20%奖励项目管理核心团队）。对当年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当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奖项）的园区建筑业企业，给予施工总承包企业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 20%奖励项目管理核心团队），同一项目不重复兑现。（执行部门：建发局）

②设计金奖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金奖（一等奖）的工业企业，经认定，对已形成销售规模获奖产品，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③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经省级认定的新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对未获得省市政策奖励的研制使用单位，分别按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单价（或货值）的 10%给予奖励，单方最高奖励 100 万元。（执行部门：经贸局）

④“双五企业”奖励。对首次认定“双五”区内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连续 3 年认定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的 50%奖励给团队。（执行部门：科技局）

（5）支持试点示范。

①数字化改造奖励。对首次获得智能制造灯塔工厂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服务型制造示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分别给予企业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项目，分别给予企业 3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②绿色生产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的，分别给予企业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的，分别给予企业 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③自贸试验区开展制度创新。对制度创新事项当年入选国务院集中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或国家有关部门自行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的，给予案例实施单位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被评为省级制度创新案例或省级标志性成果并



发布的制度创新事项，对案例实施单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自贸局）

（6）提升服务机构水平。对企事业单位当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度评选的高新区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含分支机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市场监管局）

## 15. 支持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

### （1）采购补贴。

①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采购补贴。实施“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工程，支持企业研发产品和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方案推广，由省发改委每年择优评选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示范予以授牌，并按不超过关键设备和系统软件投入的 20% 给予应用方补贴，单个项目省市区三级配套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执行部门：经贸局）

② 采购集成电路系统、终端补贴。鼓励高新区的系统（整机）和终端企业采购区内企业（非关联方）自主研发的产品和服务，且年采购合同金额累计在 500 万元及以上，根据双向约束原则，按实际采购发票额的 20% 给予采购方企业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0 万元。（执行部门：半导体投促中心）

③ 采购两创产品补贴。高新区开展新经济两创产品（自主创新产品、首创型产品）目录编制，并搭建“互联网+两创产品应用推广服务”平台。每年安排 2000 万元用于区级两创产品示范推广。

对采购纳入区级两创目录的产品或服务的园区企业，合同执行完毕后，分别按采购产品金额的 5%、采购服务金额的 10%，给予采购企业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执行部门：科技局）

以上②③同企业同项目不重复享受。

（2）重点支持拟上市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招标采购。合肥高新区政府财政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PPP 项目），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支持经园区备案的拟上市企业，在采购、验收、决算支付等环节，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重点支持。（执行部门：上市办）

（3）参展奖励。

①特装展活动奖励。对参加政府部门主办、承办，或由高新区组织企业参加的各类展会，给予参展企业经费奖励。参加特装展的，特装展台规模达到 100 m<sup>2</sup>、150 m<sup>2</sup>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参加标准展的，按每个标准展位费用和产品运输费的 50%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 万元。

（执行部门：经贸局）

②科技型创新创意活动奖励。对承办省级及以上科技型创新创意（含工业设计）活动的企业，经经贸局认定，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 万元。（执行部门：经贸局）

## 16.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

（1）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①技术成果转让补贴。鼓励国内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向区内企业转让科技成果。经合肥高新区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科技成果，根据转让方式给予受让企业补贴：

直接转让的，按当年实际支付额的 10%给予补贴；

许可实施的，按前 3 年许可费用的 30%给予补贴；

作价入股的，按作价投资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知识产权评估费用的 50%给予补贴。

区内企业与海外机构研发合作的成果转让，按相同模式进行直接转让和许可实施的，补贴比例分别提高 10%。（执行部门：科技局）

②研发合作补贴。鼓励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合同研发项目管理”转化模式，区内企业与国内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合作，在合肥高新区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按当年度企业实际支付合同开发费用的 10%给予补贴。区内企业与海外机构合作并以相同模式进行转化的，补贴比例提高 10%（执行部门：科技局）

以上①②，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执行部门：科技局）

（2）机构合作转化奖励。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在高新区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和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向区内企业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以转让、许可方式实现成果转移，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3%，给予技术转移机构每年最高 50 万元奖励；

以作价入股方式，按实际入股的成果价值的 5%，给予技术转移机构每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奖励。

以上单个机构每年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资金的 50%可用于奖励技术转移机构中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执行部门：科技局）

（3）支持中科大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针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周期长、风险大、短期效果不明显等特点，按长期培育、动态调整、小额起步、逐步加码的方式，结合科大赋权试点项目实际情况，每年遴选不少于 5 家在合肥高新区内注册的企业或创新团队给予政策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为三年。其中，第一年最高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第二至三年，每年最高给予 200 万元资金支持，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适时对接政府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积极参与，形成政府与社会资金共同支持机制。对促进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政策支持。具体遴选方案另行制定。（执行部门：科技局）

## 17. 支持企业研发投入。

（1）区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贴。首次认定的区级高企（年度销售收入小于 2000 万元），对其符合当年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基数大于 10 万元）的 1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

万元。该项补贴实行总量控制，当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执行部门：科技局）

（2）雏鹰企业研发费用补贴。当年认定的雏鹰企业（年度销售收入小于 2000 万元），对其符合当年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基数大于 10 万元）的 1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 万元。

该项补贴实行总量控制，当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执行部门：科技局）

（3）高成长企业研发上台阶补贴。对当年评定的瞪羚培育企业、瞪羚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前）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其中：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按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部分的 15%给予补贴；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按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部分的 8%给予补贴；

5000 万元及以上，按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部分的 5%给予补贴。

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高成长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按项目所获国家拨款额的 10%给予配套补贴，单个项目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集成电路企业参照执行，上市公司不享受本项补贴。（执行部门：科技局）

（4）专精特新企业研发补贴。对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的重点研发项目，经认定，当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前）超过 1000 万元

的，按当年实际发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前）的 3%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执行部门：经贸局）

（5）人工智能研发补助。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通过公开揭榜挂帅新机制，选择有实力企业围绕人工智能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重点方向，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攻关项目，按实际完成项目投资总额（经认定的设备购置、委托开发试制投资和研发人员工资总额）的 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0 万元，单个项目省市区三级配套支持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执行部门：经贸局）

（6）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开发。对于高新区重点产业领域的“卡脖子”技术清单，以定向委托、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支持，并将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贯穿于项目形成和组织实施全链条、全过程。对成功立项的项目，高新区采取无偿资助方式，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配套支持。政策资金实行分期拨款、滚动支持，其中首年度拨款不低于资助总额的 40%，剩余资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到位。项目总投资中企业投入不低于 60%，区级投入不超过 40%。（定向委托项目：对于战略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要求较高的项目，可在明确申报单位资质、研究基础、技术创新能力和项目实施保障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揭榜挂帅项目：由企业出题发出榜单，诚邀国内科技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相关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揭榜，揭榜方与发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赛马制”项目：针对同一个任务，允许有两个以上牵头单位



对同一个研发项目同时进行攻关，后期聚焦优势主体，强化竞争，突出优胜劣汰择优支持。执行部门：科技局）

本条（1）、（2）、（3）、（4）项，同企业同项目就高不重复享受。

## 18. 推广合创券。

（1）鼓励企业用券采购科技中介服务。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合创券，鼓励企业使用“合创券”购买研发设计、技术转移、检测验证、评估认证、委托研发等专业化科技服务，推动企业运用市场化专业服务加快企业发展。

（2）依据企业智能画像结果进行合创券额度授信。建设以影响力、实力、能力、发展潜力、贡献力为基础的评价模型，综合企业历史用券率、失信等因素，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并得出企业合创券授信额度，实现精准施策。（执行部门：科技局）

（3）“合创券”高企服务补贴。鼓励培育企业领用“合创券”高企专用券购买审计和科技服务，通过国家高企认定的，年度最高兑现金额 2.8 万元。（执行部门：科技局）

（4）“双创券”补贴。双创券的发放、使用和兑现依照《长三角双创示范基地联盟双创券通用通兑管理办法》执行。（执行部门：科技局）

（5）支持举办“合创汇”系列双创活动。对园区创业服务机构举办的，经备案纳入“合创汇”品牌活动的创新创业活动，按承办单位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主要嘉宾的专家费、机票、高铁票、住宿费，

活动场地租赁费，活动设计、物料费)的60%给予补贴，单场活动最高补贴8万元。在高新区管委会举办的“合创汇”活动中获得“合创之星”称号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执行部门：科技局)

### 19. 支持各类平台落户发展。

(1) 支持人工智能平台建设。鼓励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建设高水平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开源和共性技术平台。由省发改委建立合格平台服务商目录和评价制度，以3年为一周期，按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等，对运营情况好、服务能力强、评定优秀的平台，分别按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三档给予省市区三级配套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2) 高技术公共服务平台补贴。支持区内外企业、机构在园区新建技术攻关、检验检测、数字出口服务等各类高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并成立独立法人主体运营，平台服务园区企业不少于20家，且两年内实现服务收入不少于2000万并申请升规。升规当年，按实际获得服务收入的10%给予补贴，单个平台最高补贴500万元。(执行部门：经贸局)

(3) 教研人员创办企业奖励。“双一流”高校、中国科学院各分院、国字号科研院所牵头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正式聘任(不含兼职)的教师及研究人员，作为原始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持有企业股权，经合肥高新区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在新型创新组织内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按不超过其现金出资额度的20%申请专项资金奖励，单

个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奖励资金须用于企业运营及产品研发。（执行部门：科技局）

本条（1）、（2）项，同企业同项目不重复享受。

## 20. 保护知识产权。

（1）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对当年获得授权并运用的国内发明专利，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授权文本权利要求数达 20 个的，给予额外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上级规定限额。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在 6 件以上的，每件奖励 1000 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执行部门：市场监管局）

（2）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对当年获得欧美日韩或其他国家地区发明专利授权并投入运用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通过 PCT 途径的给予额外奖励；同一件 PCT 最多资助 3 个国家或地区。获得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上级规定限额，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执行部门：市场监管局）

（3）加强知识产权示范引领。对当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及安徽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及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首次认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5 万元。首次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组成单位），分别奖励 50 万元、5 万元、5 万元。（执行部门：市场监管局）

(4) 鼓励企业维持专利许可。对开展专利许可的企业，按当年获得专利许可收入的 1% 给予奖励，并额外奖励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每件 2000 元；对企业持有发明专利 10 年以上的，每件奖励 3000 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执行部门：市场监管局）

(5) 鼓励知识产权运用。对区内开展专利导航、预警分析、侵权风险分析等工作，经区级知识产权部门备案通过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5 万元，每年最多 10 家。

对承接政府专利导航项目获评国家专利导航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奖励 15 万元。（执行部门：市场监管局）

(6) 专利数据库补贴。对当年购买专利数据库账户并使用卓有成效的企业，按购买专利数据库账户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 万元。（执行部门：市场监管局）

(7) 支持知识产权维权。对当年主动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含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诉讼（仲裁）胜诉的企业，奖励法律文书确定获赔额的 10%（不超过诉讼费或仲裁费 10 倍），在第三方主持下，协调和解获赔的，奖励法律文书确定获赔额的 5%（不超过诉讼或仲裁费 5 倍），对企业在上市、外贸、并购等过程中因知识产权诉讼、仲裁、不实侵权指控等法律纠纷进行维权的，按实际发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单个案件最高 20 万元（涉外 24 万元）。开展专利、商标无效或异议成功（部分成功

的），每件奖励 2 万（1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

（执行部门：市场监管局）

（8）①支持企业主导、参与标准制订。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排名前三位），分别给予 6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执行部门：市场监管局）

②支持企业主导、参与工法制订。对企业主导制定国家工法（限建筑行业，下同）、参编国家工法（排名第二、第三位）；主导制定省级工法的，分别给予 30 万、20 万、10 万元区级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执行部门：建发局）

（9）支持企业开展试点示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市级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排名前三位）、组织奖、个人奖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执行部门：市场监管局）

（10）鼓励承接标准制定工作。对承担国际专业化技术标准委员会、分委会、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每家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承担全国专业化技术标准委员会、分委会、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每家给予 25 万元、15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承担安徽省专业技术标准委员会、分委会的秘书处工作的，给予 8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市场监管局）

(11) 鼓励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对当年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市场监管局）

(四)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

## 21. 金融支持。

(1)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制定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方式和差别管理政策，实现弱担保、低成本、高效率，经认定的金融产品，给予风险补偿、贴息等专项支持。（执行部门：财政局）

(2) 发挥青年创业引导资金作用。通过市场化的运作方式，以“债权投资+股权投资”方式扶持初始创业和发展创业。合作银行将资金规模放大至引导资金本金的 3 倍以上，经认定，贷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50 基点（BP），按贷款当年年初基准利率的 20% 给予合作银行补贴；同时按贷款当年年初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已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补贴，补贴最长时间不超过 3 年或不超过 3 次。（执行部门：财政局）

(3) 鼓励信用融资担保。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大对区内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增信，对于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业务，按 1% 的年化担保费率对担保机构择优予以专项补贴，专项用于激励管理团队，单个担保机构每年最高补贴 300 万元。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加大对为园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担保支持，提高风险容忍度，对区属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区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增信发生代偿的业务，按实际发生代



偿损失的 30%给予补贴，单个担保机构每年最高补贴 1000 万元。（执行部门：财政局）

（4）建立科技金融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鼓励合作银行加入“4321”银政担合作风险分担机制，对通过“创新贷”、“科技信用贷”、“潜行者孵化贷”、“深科技成长贷”等财政金融产品进行融资的科技型企业，贷款利率按不高于贷款合同签订当年人民银行公布的 1 月份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50 基点（BP），本息结完后，按企业当年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40%给予补贴，补贴最长时间不超过 3 年或不超过 3 次，该项奖励实行总量控制，每个金融产品当年补贴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上述财政金融产品中，对收取的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1%的区属担保机构，按担保额的 0.5%给予区属担保机构补贴，单个担保机构每年最高补贴 1000 万元。（执行部门：科技局）

（5）自贸贷、科大校友创业贷、贷投批量联动补贴。对通过“自贸贷”、“科大校友创业贷”和“贷投批量联动”金融产品进行融资的企业，按企业贷款合同签订当年人民银行公布的 1 月份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给予补贴，补贴最长时间不超过 3 年或不超过 3 次。（执行部门：财政局）

（6）企业投保科技保险补贴。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科技保险的，按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4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9 万元，单个企业当年度补贴不足 1 万元的，不予补贴。（科技保险包含：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责

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项目投资损失保险。执行部门：科技局)

(7) 专利保险补贴。对企业事业单位投保专利保险的，按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4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2 万元。(执行部门：市场监管局)

(8) 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补贴。鼓励在园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对区内企业开展业务，按申请融资企业合同签订当年人民银行公布的 1 月份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20 万元。补贴最长时间不超过 3 年或不超过 3 次。按融资金额的 0.5%额外给予签约的融资租赁公司一次性补贴。单个融资公司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执行部门：财政局)

## 22. 贷款贴息。

(1) 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对高成长企业专项金融产品“瞪羚贷”、“雏鹰贷”，贷款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且贷款利率按不高于贷款合同签订当年人民银行公布的 1 月份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 150 基点 (BP) 的贷款合同，按企业贷款利息的 40%给予补贴，该项补贴实行总量控制，单个金融产品当年补贴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执行部门：科技局)

(2) 转型升级贷贴息。获得经高新担保及经贸局联合审批的转型升级贷支持的企业，单个项目贷款累计不超过 3 次、累计贷款金额

不超过 3000 万元，按企业当年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5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执行部门：经贸局）

（3）支持知识产权融资。对当年结清本息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按实际贷款利息的 60%给予补贴；对当年开展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登记的，按质押金额 0.01%补贴。不足 5000 元的不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 万元。（执行部门：市场监管局）

（4）集成电路担保补贴。对通过担保机构贷款融资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根据双向约束原则，按企业缴纳担保费的 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执行部门：半导体投促中心）

### 23. 支持基金聚集发展。

（1）支持和引导基金在高新区集聚发展，打造基金集聚区。

①发挥基金引导作用，以资本牵手项目，扶持企业发展壮大，对科技含量高、投资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对全区经济拉动性强的项目，通过基金给予支持。（执行部门：财政局）

②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出资设立天使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创新企业，优先投资国内外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创办或参与创办的产业化项目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的股权投资基金，单个项目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执行部门：财政局）

③设立孵化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特色化、专业化的孵化机构以及国内外知名的天使投资基金在高新区集聚。孵化引导基金以阶段性

出资方式，引导创业服务机构、龙头企业等单位设立子基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执行部门：财政局）

④设立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和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共同投资园区创业企业。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可申请由引导基金给予参股、跟进投资和风险补贴。（执行部门：财政局）

## （五）鼓励上市融资

### 24. 加快企业股改上市。

（1）鼓励上市公司落户，实施区内企业上市战略。对招引入区发展的优质上市后备企业，给予用地保障及相应扶持政策。外地上市公司工商、税务及统计关系全部迁入高新区的，可享受引进重点项目支持政策。区内优质上市后备企业，在完成企业上市股改，并取得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辅导备案文件后，优先给予用地保障。（执行部门：上市办）

（2）上市财力贡献增量奖励。对进入上市实质性运作程序的企业，自获取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辅导备案文件当年起，比上年度对区贡献增量部分（扣除非经常性财力贡献增加部分，如出现有年度对区贡献增量下降，则以最近获得区贡献增量奖励年度为基数测算），全额奖励给企业核心管理团队（企业上市当年不再享受，区内存量项目，结合原合作协议执行），最长奖励三年。（执行部门：上市办）

### 25. 股权激励。

针对公司持股平台转让股份、对持有首发上市前股票的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的，根据双向约束原则，给予政策支持。（执行部门：各招商部门）

## 26. 改制奖励。

（1）企业上市股改奖励。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且通过园区直接融资后备企业备案审核手续的企业，给予公司核心管理团队 200 万元一次性股改奖励。（执行部门：上市办）

（2）改制资产奖励。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组，涉及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过户及改制当年应补缴相关费用时所产生的对区贡献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核心管理团队。（执行部门：上市办）

（3）股本增资奖励。企业改制过程中通过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留存收益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按转增股本金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企业改制过程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情况，按员工所获得股权对应净资产价值的 10%，最高奖励企业核心管理团队 50 万元。（执行部门：上市办）

## 27. 上市辅导奖励。

企业向安徽证监局递交首发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的，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由场外交易市场转板至交易所上市的，差额享受此项政策。

第 26、27 条非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从拨付第一笔资金后三年内，拟上市企业未获得上市申请受理函，须全额退还财政奖励资金。（执行部门：上市办）

#### **28. 挂牌奖励。**

支持企业在安徽省区域股权市场“科创板”挂牌。对成功挂牌的企业（股权代码在高新区范围内位列前 80 名）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已完成股改并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上市办）

#### **29. 鼓励企业北交所上市。**

对完成股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企业，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基础层挂牌公司调入创新层并报安徽证监局辅导的，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若企业股改后直接进入创新层，待报安徽证监局辅导后，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北交所成功发行企业，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企业通过北交所转板其他板块的，再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区外已经挂牌的企业，总部及税收迁入高新区的，比照现有北交所政策，按相应板块享受一次性奖励。



非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从拨付第一笔资金后五年内，拟上市（挂牌）企业未获得上市（挂牌）申请受理函，须全额退还财政奖励资金，且同类型政策不重复享受。（执行部门：上市办）

### 30. 鼓励企业境外上市。

高新区内拟赴境外企业，按签署保荐协议并在境外主要交易所备案、境外主要交易所受理上市申请、成功上市发行三个阶段分别给予支持：

签署保荐协议阶段：首次与主要中介机构签署了境外上市保荐协议并在境外主要交易所备案的企业，给予该企业核心管理团队 100 万元奖励；

受理上市申请阶段：首次在境外主要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的企业，给予该企业核心管理团队 200 万元奖励；

成功上市发行阶段：首次在境外主要交易所成功上市发行的企业，给予该企业核心管理团队 300 万元奖励。

非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从拨付第一笔资金后三年内，拟上市企业未获得境外上市申请受理函，须全额退还财政奖励资金。

已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赴境外上市或已上市公司整体赴境外上市的，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享受此条政策。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主体及总部迁址高新区，除享受一次性上市奖励以外，可同步享受总部落户政策。（执行部门：上市办）

### 31. 支持企业融资发展。

(1) 上市公司再融资奖励。对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包括配股、增发、定向增发等，且再融资成功一年内，企业使用融资规模 50% 以上的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高新区内）建设的，项目实质性开工建设后，按募投项目投资额的 1% 给予企业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奖励累计不超过 3 年。（执行部门：上市办）

## (2) 高成长企业融资奖励

① 雏鹰企业、瞪羚及瞪羚培育企业融资奖励。对当年已完成专业投资机构或上市公司股权融资的雏鹰企业、瞪羚培育企业、瞪羚企业，对于当年融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融资额的 1% 进行配套奖励，当年融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融资额的 0.5% 进行配套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执行部门：科技局）

② 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融资奖励。鼓励培育企业获得行业龙头企业或专业风险投资机构（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投资。对于当年评定为潜在独角兽企业，获得投资（最后一轮融资在 1 亿元及以上）后估值达 10 亿元，且实际到位资金不少于 5000 万元的培育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于当年评定为独角兽企业，获得投资（最后一轮融资在 1 亿美元及以上）后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且实际到位资金不少于 5000 万美元的培育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上补贴资金不重复兑现，获得投资不含国有性投资。（执行部门：科技局）

本条（1）、（2）项，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

## 32. 支持并购重组再融资奖励。

(1) 并购费用补贴。对企业并购时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给予补贴。

并购交易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下的，一次性补贴企业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25 万元；

并购交易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贴企业实际发生费用的 70%，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50 万元。（执行部门：上市办）

(2) 并购资金投资奖励。高新区企业被异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对其将并购重组标的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高新区内）建设的，项目开工建设后，按募投项目投资额的 1% 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执行部门：上市办）

(六)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 33.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 鼓励高成长企业发展。

① 高成长企业发展奖励。对当年实际缴纳税收超 300 万元，且对区贡献增长 30% 以上的瞪羚企业，按对区贡献增量超过 30% 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执行部门：科技局）

② 发挥平台型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对平台型龙头企业孵化或引进的企业，并首次入选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的，按每家 30 万元给予平台型龙头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孵化或引进的企业首次入选雏鹰企业或瞪羚培育企业，按每孵化 5 家给予

平台型龙头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单个管理团队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执行部门：科技局）

（2）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①专精特新企业市场开拓奖励。对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先排名前三，且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②专精特新企业高成长奖励。自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年度次年起，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且同比增长 50%及以上，给予高成长奖励。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50%-100%（含 50%）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增长 100%及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③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对于新培育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择优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分别给予累计不超 50 万元、8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国家认定的单项冠军、重点“小巨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④专精特新企业采购补助。对当年国内外 500 强企业总部采购园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或服务的，首次单份合同金额一次性达 1

亿元的，合同执行完毕后，按采购金额的 1%给予园区专精特新企业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执行部门：经贸局）

⑤精准高效服务企业。在“链通高新”平台上搭建跨部门政策发布平台，实现全区涉企政策统一发布、精准推送。建立专精特新企业疑难问题清单，汇集政策、信贷、上市、管理、数字化等方面资深专家，分阶段、分层次、分行业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精准服务。（执行部门：经贸局）

（3）规上（限上）企业奖励。对当年首次新增规上（限上）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4）上台阶奖励，对区内优质企业结合其对区贡献给予上台阶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奖励不超过财力贡献：

①工业：对当年总产值首次达到 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150 亿元、200 亿元的纳统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其中：集成电路企业，根据双向约束原则，对当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分别给予企业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方式实施晋档补差。（执行部门：半导体投促中心）

②服务业：对当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20 亿元（不含房地产开发、金融、商贸企业）的纳统企业，

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其中：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在高新区新设立区域总部或分中心，且当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并按期纳入统计库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对商贸流通企业，在高新区新成立或新落户的且当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并按期纳入统计库的商贸流通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集成电路、软件测试行业达到 500 万元）且当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的服务机构，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市场监管局）

③建筑业：对注册、税收、统计关系在高新区的建筑业企业，且建筑业总产值 1 亿元—5 亿元（含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含 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含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含 50 亿元）、100 亿元及以上，且当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增速分别达到 35%、30%、20%、15%、10%的，分别给予 10 万、30 万、50 万、80 万、120 万的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建发局）

（5）鼓励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①线下实体销售：对高技术服务业企新设立独立法人主体从事制造业生产加工，在设立当年新法人主体产值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原服务业企业 1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成立独立法人主体贸易公司并开展线下实体销售的，线下当年零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原制造业企业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②线上经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委托第三方或自建团队运营网络平台或网络旗舰店，且线上当年零售额首次达到 300 万元，补助原制造业企业当年支付且确认为软件服务费用和服务器托管费用的 50%，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执行部门：经贸局）

对网络平台或网络旗舰店网销零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原制造业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对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在线消费等智能营销新业态，以新业态模式首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和 15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6）行政事业性收费补贴。对园区经审批（备案）工业投资项目（不含技改项目）按缴费目录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中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给予 100%和 50%的补贴（含 2021 年度发生项目）。（执行部门：经贸局、投促局）

### 34.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化业务。

(1) 离岸业务奖励。鼓励企业在海外设分支机构，发展离岸业务。对企业当年离岸业务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并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离岸业务额占本企业业务额 20%及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2) 国际化服务联盟奖励。鼓励高新区服务业企业或者机构牵头组建以技术、专利、标准为纽带的国际化服务联盟，开展重大合作示范项目建设。对牵头组建成功的企业或者机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3) 数字服务出口奖励。支持园区企业发展数字服务出口业务，对纳入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统计库的企业，当年首次实现数字服务出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当年数字服务出口额首次达到 50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且保持增长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当年数字服务出口额首次达到 2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且保持增长的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4) 新落户服务外包企业奖励。在高新区新成立或新落户的服务外包企业，当年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首次达到 3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离岸执行额达到 100 万美元、300 万美元的，分别再给予 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5) 存量服务外包业务奖励。对存量企业当年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首次达到 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且增幅超过 20%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离岸执行额达到 3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的，且增幅超过 20%的企业，分别再给予 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6) 新增进出口企业奖励。对进出口额首次达到 100 万美元的新增进出口企业，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7) 进出口额奖励。对当年进出口额首次达到 1000 万美元—65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且增幅超 10%，给予 3 万元奖励；对当年进出口额首次达到 6500 万美元、1 亿美元，且保持正增长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8) 支持出口企业防范收汇风险。对当年出口额 300 万美元及以上区属进出口企业，对其当年发生的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应缴保费的 20%给予补助（其中对美国 and “一带一路” 国家、地区最高可以提高至 25%），对 “一带一路” 国家，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10 万元。（上级及高新区补助总额不超过保费实际发生额）（执行部门：经贸局）

本条（3）、（4）、（5）、（6）项，同企业不重复享受。

### 35.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1)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落户。支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集成电路项目在高新区设立总部和区域总部（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集成电路项目是指：集成电路上市公司、经认定的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业、制造业排名前十，集成电路其他领域排名前五、集成电路独角兽企业），分别

按投产（或实际运营前）实缴注册资本的 10%和 5%给予奖励，分别最高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资金根据双向约束原则，分阶段兑现。（执行部门：半导体投促中心）

（2）支持集成电路企业 IP、流片购买。

①支持 IP 购买。根据双向约束原则，对企业购买 IP（来源于 IP 提供商、EDA 供应商或者代工厂 IP 模块）开展高端芯片研发，按 IP 购买实际发生费用的 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200 万元（执行部门：半导体投促中心）

②支持企业新产品流片，根据双向约束原则，对于首次完成全掩膜（FullMask：IP 授权费、掩膜版费、测试化验费、加工费等）工程产品流片的企业，按不超过流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0 万元。（执行部门：半导体投促中心）

### 36. 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化发展。

人工智能核心项目产业化补助。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由省发改委制定人工智能创新技术和产品导向目录，对符合导向目录支持方向的项目，按不超过关键设备和系统软件投入的 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省市区资金）最高 2000 万元。（执行部门：经贸局）

### 37. 支持环保产业发展。

（1）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对当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达到节能减排并通过认定的生产企业，给予单个企业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不超过项目实施金额，执行部门：生态环境分局）

(2) 鼓励企业购买“环保管家”综合技术服务。对区内生产型企业当年购买区内环保企业和环保联盟提供的“环保管家”综合技术服务，从事环境隐患排查与技术诊断、污染防治设施运营和维护等相关服务，按当年合同执行额的 50%，给予购买“环保管家”服务的生产型企业最高 5 万元的补贴。（“环保管家”综合技术服务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环保检测、清洁生产、应急预案编制等单项服务。执行部门：生态环境分局）

(3) 鼓励园区节能环保企业研发并运用碳减排及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经认定，对完成碳减排及环保提升的项目，给予研发企业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不超过项目实施金额，执行部门：生态环境分局）

(4) 环保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鼓励生产企业开展重点污染源改造和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安装污染源及能耗在线监控设施，鼓励生产企业使用碳减排技术、工艺，按基建、设备总投入的 20%，给予项目完成并验收的企业最高 150 万元的补贴。（执行部门：生态环境分局）

(5) 鼓励低碳生产。鼓励园区规上工业企业节约能源资源。对当年能源消耗在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工业增加值能耗降幅首次高于合肥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幅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 38. 支持光伏产业发展。

支持光伏应用。2018年12月31日前在园区建设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且使用本区企业生产的电池组件和逆变器等产品，在项目投入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给予投资建设单位发电量0.1元/度的补贴，补贴年限5年；对提供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企业，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给予2万元/MW一次性奖励（在自有屋面上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企业不享受屋顶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 39. 支持高技术服务业发展。

（1）支持园区企业上云上平台。对经市级认定的园区企业上云服务单位，年服务园区企业在100家及以上，且服务的企业上云数据，经区经贸局认定，给予云服务单位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在市级认定的园区企业上云服务单位上云，按专精特新企业上云企业服务器托管费用30%的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10万元。（执行部门：经贸局）

（2）鼓励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

①支持检验检测服务业资质认证。对检验检测机构当年且首次取得（或新迁入）CMA或CNAS，且能力参数达到30个的，给予5万元奖励；当年达成与国际检测认证资质互认的，给予1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市场监管局）

②支持检验检测服务业落户。加快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和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发展，对新注册成立和持续投资的检验检测机构，且设备投资总额在100万及以上的，给予设备投资额5%的



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20 万元。对新入园且主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的机构，结合对区贡献，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执行部门：市场监管局）

③鼓励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对企事业单位将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发包给区内机构的，按当年实际检验检测认证费用的 10% 给予补助，补助不超过其当年对区贡献的 50%。（执行部门：市场监管局）

（3）促消费活动奖励。对利用重大节假日开展促消费活动，且促消费活动期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及以上的限上商贸流通企业，按企业优惠发放并实际被消费者兑现的 50% 给予奖励，全年奖励总额不超 1000 万元。本条款根据年度实施方案执行。（执行部门：经贸局）

#### 40. 支持建筑行业发展。

（1）鼓励企业推行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指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简称“EPC”）。对设计企业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本年度承接单项合同额 2 亿元—5 亿元（含 2 亿元）的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择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本年度承接单项合同额 5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择优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建发局）

（2）鼓励工程项目奖励。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本年度以联合体、总承包等方式承接单项合同额 5 亿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轨道交通工

程、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择优给予单个项目 4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建发局）

（3）推广 BIM 奖励。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本年度承接单项合同额 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中推广应用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取得明显成效并通过市级专家评审的，择优给予单个项目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建发局）

（4）支持区内项目企业合作。鼓励园区项目建设单位与工商、税收、统计关系在高新区建筑业企业开展合作。对本年新开工的合同造价分别达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含 5000 万元）、1 亿元及以上且由注册、税收、统计关系在高新区建筑业企业承建的项目，分别奖励建设单位 15、25、35 万元。高新区直属企业、财政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予奖励。分期分批建设项目，仅奖励一次。（执行部门：建发局）

本条（1）、（2）项，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

（七）优化营商环境。

#### 41. 支持安全生产创建。

（1）安全生产奖励。对当年首次通过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且当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按《合肥高新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以奖代补实施细则》（合高管〔2020〕6 号）规定，给予相应奖励，对复评时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升级的企业，给予差额补助。（执行部门：应急局）

(2) 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奖励。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应急局）

#### 42. 完善产业联盟。

(1) 鼓励设立专业化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高端智库等主体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服务，鼓励联盟、协会等组织成员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行业交流、区域创新合作、产业研究、产品推广等工作。（执行部门：科技局、经贸局）

(2) 社会组织工作评优奖励。高新区管委会每年对开展创新创业服务的社会组织工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对考核优秀的，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 万元。（执行部门：科技局）

(3) 产业联盟奖励。支持产业联盟依托链通高新平台开展上下游产业链对接活动，对年度开展活动不少于 4 次，促成区外产业链上下游新引进项目不少于 4 个的产业联盟，经认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经贸局）

#### 43. 完善信用高新建设。

(1) 信用服务奖励。对信用服务机构在高新区开展信用征集、调查、评级等信用服务业务，开发 1-2 项创新信用服务产品并在行政和社会管理事务中推广应用的（政府采购除外），按实际业务收入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与合肥市政策不重复享受，执行部门：经贸局）

(2) 信用激励。鼓励企业纳入合肥信易贷平台，对信用良好，且信用评级靠前，获得融资支持的企业，加大对企业的信用联合激励，在政策申报及行政审批事项中，依法享受优先申报审批、容缺申报审批等绿色通道。（执行部门：经贸局）

#### 44. 支持服务体系建设。

(1) 政府委托第三方对标诊断咨询机构，为列入项目库的规上重点工业企业提供技术及绿色技术改造路径方案。（执行部门：经贸局）

(2) 鼓励邀请第三方评估。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智能制造及绿色制造技术改造评估，在获得评估报告后实施转型升级改造工作，经认定，给予委托方企业最高 5 万元一次性补贴。（执行部门：经贸局）

(3) 鼓励人力资源机构入驻。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高新区发展，服务区内企业，对当年服务区内企业 20 家及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当年服务收入（服务区内企业部分）的 10% 给予补贴，单个服务机构每年最高补贴 10 万元。（执行部门：人事局）

(4) 专利代理机构奖励。对外地知识产权机构在区内注册分支机构并实体运营的，参照市级政策，给予奖励，每家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当年度反馈有代理专利非正常申请的不予兑现。（执行部门：市场监管局）

(5) 为进一步强化集成电路产业招商, 拓宽招商渠道, 支持各类专业机构开展招商活动, 对引资成功地给予奖励。(执行部门: 半导体投促中心)

(6) 优秀金融机构奖励。对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分类评估, 设置优秀金融机构奖, 并根据实际成效给予金融机构奖励, 专项用于激励管理团队, 单个机构最高奖励 10 万元。(执行部门: 财政局)

### 三、相关名词解释

(一) 重点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

主要是指: 经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的地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D类及以上人才)及符合相应条件尚未认定的相当层次人才; “江淮硅谷”团队带头人。

(二) 集成电路企业。

主要是指从事: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装备制造、专用材料及设计服务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三) 人工智能企业。

主要是指从事: 智能语音、智能芯片(人工智能方向)、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人工智能软件产品、智能机器人、智能终端、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智能运载工具、新型人机交互等产业类项目, 以及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和社会应用等为主的企业。

(四) 金融、类金融、金融服务等机构。

主要是指在高新区设立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营业部（结算中心）的以下机构：

1. 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外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

2. 类金融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资产管理公司、各类互联网金融企业等；

3.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4. 其他对我区科技金融发展有贡献的金融服务机构。

#### （五）基金管理机构。

本政策支持基金管理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管理的基金规模应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首期到位资金不少于 2000 万元；

2.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和业务资质（格），且按程序在高新区备案，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天使投资基金不受此规模限制）。

#### （六）上市公司。

本政策支持上市公司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协议并实施的拟上市（挂牌）企业、境内外成功上市的公司。

2. 拟上市（挂牌）企业必须是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合肥高新区或以红筹形式上市但主要经营地在合肥高新区的企业，包括已



设立或拟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直接上市或拟以红筹等间接方式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

（七）高技术服务业。

主要是指运用高新技术带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业态创新，为科技创新、区域质量提升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供支撑服务的新兴服务产业。

（八）小微企业。

参照工信部等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九）高成长企业。

主要是指雏鹰企业、瞪羚培育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平台型龙头企业，以高新区每年发布的高成长企业榜单为准。

（十）重点项目。

主要是指与高新区签订合作协议，且满足以下条件的项目：

1. 工业项目投资总额 1 亿元及以上（2 年内投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30%）、现代服务业项目投资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2 年内投入，其中研发投入不低于 30%）。

2. 园区内企业增资扩产项目达到上一条相关要求的。

3. 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由境外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直接投资的项目。

4. 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由独角兽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直接投资的项目。

5. 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在合肥高新区设立的协同创新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等；纳入高新区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的项目等。

6. 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型企业。

#### （十一）双向约束原则。

主要是指入区项目与高新区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约定相关指标、完成时间结点以及政策支持情况。在完成约定指标前提下兑现相应政策条款的原则。

#### （十二）对区贡献。

主要是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

### 四、附则。

（一）鼓励企业争取国家、省、市各类政策支持。同项目同类政策在享受上级政策支持的基础上按从优、从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存在无营业收入、无税收缴纳、无人员社保、无固定场所等经营异常信息、违反承诺、弄虚作假、重复申报等行为的企业，不予兑现政策，并列入信用记录；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建筑业企业承建的高新区项目因质量安全、农民工维权等问题当年受到行政处罚的，该企业不享受政策支持。

获得政策支持的企业今后如有股份减持等相关操作，必须在合肥高新区内进行；知识产权应持有 3 年以上，否则政策资金予以追回。

获得政策支持的企业若工商、税务、统计关系任一项迁出本区，须全额退还政策资金。

（三）一般对企业当年奖励额度原则上以其对区贡献总额为限。另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对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性企业可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加大支持力度，对项目各项考核指标原则上不包括关联方交易。

（四）依据高新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A 类企业原则上按 110%比例享受区级财政政策，并优先推荐国家、省市级相关政策；B 类企业继续按 100%比例享受区级财政政策、特别先进的项目向上推荐争取；C 类企业原则上按 70%比例享受区级财政政策（不包括补偿性财政政策）、不向上推荐争取；D 类企业原则上不得享受区级财政奖励政策（不包括补偿性财政政策）、不向上推荐争取。不列入亩均效益评价范围的企业，按原比例享受区级政策。

（五）本政策由各条款执行部门会同财政局负责解释。

（六）本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 2 年。